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6 号

(总第 240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号)·····	(1)
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	(1)
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立业(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谭继海(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	(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13)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郭新民(1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	(2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高宏(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5)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6 号

(总第 240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38)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47)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56)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60)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66)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9)
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72)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 正案草案的说明	李云涛(75)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山西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成 斌(7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 案)》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蔡汾湘(8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	(8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	(8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 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6 号

(总第 240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8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8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8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8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8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8)
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董一兵(89)
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俊清(9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6 号

(总第 240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大军 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招商引资和 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0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煤炭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107)
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113)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2017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1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12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议程.....	(12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12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3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 报告.....	蔡汾湘(132)
关于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	姜四清(1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4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议程.....	(141)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42)

2018 年
第 6 号
(总第 240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号)

《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

(199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平遥古城保护范围内居住、游览、生产经营和从事保护、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遥古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统一管理的原则,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晋中市人民政府、平遥

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平遥古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平遥古城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平遥古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平遥古城保护工作;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平遥古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平遥古城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相关保护职责。

平遥县古陶镇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提供技术、宣传咨询等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参与平遥古城保护工作。

第七条 每年六月第二周为平遥古城保护宣传周。

省、市、县人民政府对在平遥古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平遥古城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保护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省、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或者修改其他各类规划,对涉及平遥古城保护范围的内容,应当与平遥古城保护规划相一致。

第九条 平遥古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和镇国寺、双林寺。

核心保护区(以下统称为古城区)是指由罗哲文路、阮仪三街、郑孝燮路、王景慧街围合的区域。

建设控制区是指由惠济河、柳根街、顺城路、中都街围合的区域。

环境协调区是指由祁临高速路、和汾高速路、108国道围合的区域。

第十条 平遥古城保护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整体历史风貌、传统格局和空间尺度;

(二)传统街巷、传统院落、传统民居、传统作坊、传统店铺的建筑高度、立面形式、院落布局、空间结构、建筑造型、老墙风貌;

(三)城墙、镇国寺、双林寺等文物保护单位;

(四)历史建筑、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五)寺观庙宇、祠堂楼阁、牌坊影壁、古井桥梁、古树名木;

(六)历史地名、历史建筑物名称、商业老字号;

(七)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近现代重要工业等有关的代表性建筑、遗址、遗迹;

(八)传统文艺、传统手工艺、传统产业、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古城区内居民生活、社区基本服务的配套设施。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采取下列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古城:

(一)健全古城地下管网,建设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二)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配套建设公共绿地、庭院绿化,改善居住环境,恢复古城水系湿地。

第十二条 古城区内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采用传统流程、传统工艺、传统做法和传统材料;违法、超限的建(构)筑物应当整治或者拆除。

古城区内修缮历史建筑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和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古城区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新增建筑物,不得改建、扩建二层以上建筑物,不得建设地下空间:

(一)古城保护规划确定为改造片区;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

(三)原址曾有传统建筑,经论证可以复原,且不影响相邻关系。

第十四条 古城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拆除、损毁历史建筑;

(二)改变传统院落、传统民居结构;

(三)拓宽、截弯、取直街巷、道路;

(四)在沿街墙体上开门、开窗;

(五)在建筑屋顶上堆放物品、使用反光材料。

第十五条 古城区内不得擅自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复建、改建、修缮建(构)筑物;
- (二)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
- (三) 拆除历史建筑中砖雕、石雕、木雕等建筑构件;
- (四) 装修、装饰沿街建筑外立面, 占用街巷道路空间、沿街建筑外墙空间和庭院公共空间;
- (五) 悬挂、安装、设置各类广告、招牌、设施设备;
- (六) 接入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七) 设立景区、景点;
- (八) 开展各类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古城区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落实工作责任制。

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各有关部门、古陶镇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和单位、个人防火安全责任;
- (二) 古城防火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三) 防火设施、器材配置;
- (四) 防火巡查检查、大型活动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
- (五) 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培训、管理;
- (六) 防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等。

第十七条 古城区内禁止下列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

- (一) 燃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
- (二)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非生活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
- (三) 未按照技术标准和规定敷设电气线路, 使用超过电路设计负荷、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 (四) 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古城区内实施交通限制管理。

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制定古城区内交通管理方案,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为居民、游客、经营户、驻地单位等提供交通便民服务。

第十九条 古城区内禁止开采地下水, 现有自备井应当限期封闭。

第二十条 古城区内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古城区内推广普及居民家庭使用高效净化家用吸油烟机。

古城区内宾馆、饭店、餐厅、食堂等应当安装符合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古城区内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使用高噪音设施设备, 导游服务不得使用开放式讲解设备。

第二十二条 建设控制区内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对古城周边历史人文环境、田园风貌、生态环境和视线通廊等的保护; 改造、拆除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增加绿地植被, 恢复田园景观、河流水系。

建设控制区内不得增加建设用地容积率, 不得破坏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公共空间、河流水系、园林绿地;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外观、色彩等应当与古城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协调区内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河流水系、田园风貌、生态环境和视线通廊, 控制建筑高度, 体现当地建筑特色。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传统建筑工匠备案管理制度和修缮历史建筑技术主持制度, 建立历史建筑、老墙保护维修档案和古城保护名录。古城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制定镇国寺、双林寺的具体保护方案。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研究、解决古城传承利用方面的重大问题,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发展项目库,统筹开发古城历史文化资源。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古城历史文化发掘研究、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传承利用办法,支持鼓励活化利用,弘扬古城历史文化。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古城区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经营项目目录,引导古城商业等业态合理布局;给予鼓励类项目相应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条 古城区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古城城区商业布局、项目控制和相关要求,店铺招牌、门面装修、灯具款式和照明光色等应当与古城街巷风貌、环境氛围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投资保护和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享有一定期限的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当地居民在古城内居住,参与古城保护利用,展示当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开展民俗文化活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传承历史文化,发展特色旅游。

第三十四条 鼓励开展研究和传承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一)设立主题博物馆、展示馆、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

(二)组织传统文化、艺术、武术、民俗表演,举办文化节庆活动;

(三)其他有利于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展有利于古城保护和利用的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具有古城特色的艺术品、纪念品和其他产品,举办文化艺术活动等。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本条例执行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城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古城保护工作;完善古城保护执法体制,落实古城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古城保护日常巡查机制,依法加强古城保护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古城建筑立面、外墙、屋顶、庭院等公共空间的风貌管理。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要求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及时消除建(构)筑物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影响古城风貌的建(构)筑物。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古城区内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建筑物的转让、租赁管理办法,对修缮和使用建筑物实施引导、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古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范垃圾处理、杂物堆放、污水排放、宠物饲养、店外经营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古城保护区保护制度、办法,应当征求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古城区内的许可、审批事项,应当征求古城保

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古城区内设立景区、景点的,应当征得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四十二条 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古城区民宿客栈、民俗客栈、饭店餐厅、店铺摊点的管理办法,建立评价机制,规范经营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古城景区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景区景点管理方案、大型活动管理办法,倡导文明旅游,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惠民活动,提升服务质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古城风貌影响的,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服务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立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平遥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平遥古城是世界文化遗产。为加强平遥古城的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制定了《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为依法保护平遥古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条例》中不少条款滞后，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古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方面的现实和发展要求，亟需修订。

一是法制统一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订后，原《条例》一些条款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出现不一致，应予修订。

二是规范古城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需要。近几年，平遥古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很快，古城内商业业态无序化发展及商品同质化竞争较为突出。据不完全统计，民宿、客栈已经突破千家，远远超出市场需求，同时也给古城供电、采暖、排污等方面带来比较大的压力，急需要通过立法保护来规范和引

导商业业态有序发展。

三是古城保护和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古城内居民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商业开发的需求日趋迫切，随之引发的私拆乱建及破坏性修缮行为逐渐加剧。损害古城整体风貌的行为时有发生。

二、条例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省住建厅协同平遥县人民政府组成起草工作小组，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赴四川省、安徽省、江苏省、陕西省考察学习，在借鉴省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11个设区市政府、45个省直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了省政府法制办立法论证会和协调会，经5月14日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本《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五十五条，包括总则、保护、管理、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现重点就以下三方面内容进行说明。

(一)关于古城保护的责任主体。为加强平遥县人民政府在古城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条例(修订草案)》对其做了必要的授权规定。一是针对古城保护范围的划定和公布，规定平遥古城核心保护

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由平遥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二是针对古城居民违法改建、破坏性修缮问题,授权平遥县人民政府建立古城保护名录制度、保护修缮制度、工匠备案管理和修缮主持制度,实现古城居民合理修缮与古城保护的协调统一。三是针对古城商业业态无序发展,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规定平遥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目录,引导商业业态有序、健康发展,更多地体现当地特色和多样性。四是针对古城内民宿、客栈过多过滥、恶性竞争的问题,授权平遥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民宿、客栈的相应标准和具体管理办法。

(二)关于古城的保护利用措施。一是加强古城核心范围保护,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和禁止行为。二是合理开发、利用古城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利用古城资源,鼓励和

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开展以旅游业、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为主的经营活动。三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当地居民在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内居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拍摄影视作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有利于保护和传承、传播历史文化的活动。

(三)关于古城保护的法律责任。针对古城保护过程中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对违反规划、私拆乱建、破损历史建(构)筑物以及违法经营等行为,细化了处罚内容,明确了处罚标准,加大了处罚力度。同时,针对古城实际,规定平遥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8年5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谭继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5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领下,提前介入,指导推动修订工作。先后听取了省住建厅和平遥县有关条例起草情况的汇报,深入大同实地调研,赴安徽寿县、四川阆中等地学习考察,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此次对《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一)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

平遥古城是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者,也是我省文化旅游产业的重要支柱。全面修订《条例》,既是深入贯彻中央“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

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要求的实际举措,又是认真落实省委“加强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利用,挖掘晋商诚信文化等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全力打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修订《条例》是依法解决平遥古城保护工作中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

《条例》实施二十年来,对于引领推动、服务保障平遥古城的保护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但随着平遥古城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古城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私拆乱建等毁坏古城风貌的行为禁而不止,无序商业竞争等影响平遥诚信文化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都给古城的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原《条例》中有关规划、保护和法律责任等条款已明显滞后,亟需修改完善。同时,需要从立法层面对古城保护的经验和成果进行固化,为促进古城保护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协调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从法律制度的总体安排到具体内容的设计,都较原《条例》有了较大的改进,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就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拓宽视野,立足长远,精心做好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

平遥古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不仅属于平遥和山西,也属于中国和世界;不仅属于当代,也属于子孙后代。其完整的古城风貌、灿烂的历史文化已成为山西的旅游名片和全省人民的骄傲。修改完善好《条例》,不仅为保护古城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也将对平遥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现《条例(修订草案)》许多条款是从保护建筑本身和建筑风貌的角度考虑的,而从保护文物、传承文化和宏观规划等更深层面综合考虑得还不够。建议:一是统筹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站在文物保护、文化旅游和现代城市建设等融合发展的高度,统筹考虑古城保护的法律制度设计,突出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法规的前瞻性、长效性。二是充分吸收国际先进保护理念,认真借鉴兄弟省市古城保护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使修订后的《条例》既具有国际国内视野,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二)妥善处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的关系,实现古城的永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1. 坚持问题导向。《条例(修订草案)》虽然对平遥古城保护什么、利用什么,如何保护、如何利用作出了规定,但对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利用对象、利用方式以及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规定得还不够明确。建议:一是在平遥城乡总体规划、古城保护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要求,明确划定古城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范围。二是坚持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保留类建筑

进行分类利用,严格控制商业开发规模。三是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在保护古城和文化旅游开发同时,充分考虑城内居民实际生活需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让城内居民生活得更更有质量、更有获得感。四是增加改善古城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方面的内容。五是增加合理控制客流量,保持古城良好旅游秩序的条款。

2. 创建社会共治机制。保护好平遥古城,需要吸收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参与到保护、治理工作中。建议: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委机构改革精神,厘清省市县三级政府在古城保护中的职责,明确古城管委会的职能定位。二是增加街办、社区参与保护和管理的规定。三是增加古城保护中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以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古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的内容。四是增加晋中市人大常委会依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的内容。

(三)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条例》,传承和弘扬晋商精神

平遥古城是我国明清时期城市的杰出代表,也是我省晋商精神的重要载体。充分保护古城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古城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将传承晋商精神写入法规,既是贯彻落实中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弘扬晋商精神的必然要求。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下列内容:一是大力传承弘扬晋商精神,进一步提升平遥古城的文化内涵,扩大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的对外影响力。二是加快古城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使其成为我省文化旅游产业的龙头。三是加强对古城范围内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的遗址、遗迹进行抢救性保护,深入挖掘展示我省历史文化遗产成果。

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的意见、建议,会后一并转法工委供修改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住建厅、省文物局、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平遥县有关部门组成修改组，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研究意见报告，在平遥古城保护调研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拟定征求意见稿，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委法规室、省政协社法委等征求意见，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征集意见。二是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赴安徽歙县古城、四川阆中古城学习考察。三是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听取大同大学关于平遥古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根据论证、立法后评估报告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修改建议，反复对草案进行修改。四是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逐条进行研究，根据

研究意见又作了进一步推敲和修改。五是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9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总体情况

修改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讲话为指导，贯彻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水法以及国务院名城名镇名村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始终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鼓励传承和发展优秀历史文化，立足于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始终坚持以省、晋中市和平遥县人民政府为保护的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尤其压实平遥县人民政府的保护责任，切实把平遥古城保护好。

根据修改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的体例结构作必要调整。比如将原条例“保护”一章修改为“规划与保护”，突出规划先行、保护为重的理念；将原条例“利用”一章前移，修改为“传承与利用”，突出平遥历史文化发展的一脉相承与活化利用；将原条例“管理”一章修改为“监督与管理”，突出平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草案初审时共 6 章 55 条。修改中,增加 6 条,删除 11 条,通过合并、分列、调整,总体删除 5 条,现草案修改稿共 6 章 50 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平遥古城保护范围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条例中明确平遥古城保护的具体范围。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通过划定三个围合区域的方式,明确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的具体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镇国寺、双林寺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平遥申请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范围是“一城两寺”,即平遥古城和镇国寺、双林寺。但是草案初审稿只有平遥古城,缺少镇国寺、双林寺保护方面内容,建议将“两寺”划入环境协调区内予以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一是双林寺所在位置还可以划入环境协调区内,而镇国寺距离平遥古城区比较远,不合适划入环境协调区内;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镇国寺、双林寺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有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据此,建议将镇国寺、双林寺与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并列表述,而非划入环境协调区内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同时,法制委员会还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增加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制定镇国寺、双林寺的具体保护方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古城内居民权利保障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平遥古城最大的特色和价值在于它汇集了文物保护、旅游景区、居民社区,是“三区合一”的“活态古城”。古城内现居住 2 万居民,这是古城的活细胞、活画卷,建议注重古城资源的活化利用以及原住居民合法权益的保障。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省、市、县三

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古城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同时,还建议规定:“鼓励当地居民在古城内居住,展示当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开展民俗文化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消防防火安全保障

调研中,法制委员会了解到古城区内建筑物大多是砖木结构,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古城内建筑物鳞次栉比,街道狭窄弯曲,消防间距、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差甚远。有鉴于此,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规定:“县人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古城区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草案明确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具体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五)关于传承和弘扬晋商精神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平遥是晋商文化、晋商精神的发祥地。将传承晋商精神写入法条,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提升平遥古城文化内涵,扩大我省优秀传统文化对外影响力的必然要求。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有关传承晋商精神的规定,即“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古城历史文化发掘研究、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古城要有生机和活力,不仅要保护物质遗产,而且要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不仅要保护有形的传统建筑,而且要保护无形的民间工艺、民风民俗。只有坚持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才能将历史与现实相融合。为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鼓励设立展示馆、传习中心,组织民俗表演,举办节庆活动等,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此外,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平遥古城内私拆乱建的现象严重,部分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有的被私自拆除或者人为加层加高,破坏了原有的历史风貌和古城整体协调性,给平遥古城保护带来严重后果,建议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成本大于违法收益,使违法者望而却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议对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的有关行政处罚加大力度。一是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增加建筑物、改建、扩建二层以上建筑物,建设地下空间,或者擅自进行复建、改建、修缮建(构)筑物的行为设定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二是加大对拆除、损毁历史建筑、改变传统院落结构的行为的处罚力度;(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三是对违反市容环境、影响古城风貌、制造噪音等行为设定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 露天焚烧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现就促进小麦、玉米、高粱、水稻、薯类、油料和杂粮等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逐步实现秸秆全量综合利用。

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和改革、农业、财政、经信、科技、农机、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统筹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支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做好项目审批工作,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农业部门应当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制度,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推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资金,配合农业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经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利用秸秆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项目建设;科技部门应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技术体系,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成熟技术;农机部门应当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离田收获、收集、打捆(包)、成型加工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力度;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落实秸秆运输优惠政策。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市、县级财政统筹使用资金,重点对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秸秆收储运体系以及秸秆饲料加工、气化、发电、固化成型等秸秆消耗量大的经营主体按实际利用量进行补助,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给予补贴。

八、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秸秆综合利用

鼓励政策。秸秆收储设施用地执行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秸秆初加工成本;对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信贷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捆扎打包后的秸秆运输车辆减免普通公路路过桥费;不分购置主体,凡是用于秸秆打捆、捡拾、固化成型等农机全部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对村级标准化临时堆放转运点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具备相应机械设备的收储点,可以给予财政补贴。

九、因地制宜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碎翻埋还田,制定秸秆粉碎还田的留茬高度、作业深度等标准,支持秸秆炭化等以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加工。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堆沤腐熟还田。

十、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推广青(黄)贮、压块、膨化、揉丝等秸秆饲料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不断扩大秸秆饲料化利用规模。

十一、扶持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气化清洁能源利用项目、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推广生物质能炉具和使用成型秸秆为主的粮食无尘无害产地烘干技术,改善农村用能结构,鼓励生物质发电企业进入清洁供暖领域。

十二、推广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食用菌栽培技术,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引导秸秆基料食用菌规模化生产,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规模。

十三、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清洁制浆、秸秆代木、秸秆器皿、纤维原料、糠醛、木糖醇、乙醇、低聚木糖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延伸秸秆原料化利用的产业链条,逐步提高秸秆原料化利用水平。

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

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逐步形成以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为龙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纪人为骨干,广大农户参与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模式,逐步建立自然村有堆放点、行政村有收储站、乡镇有收储中心和利用企业、县有规模化利用龙头企业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体系。

十五、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推广,扶持引导基层农机部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实用技术的转化应用。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单位引进和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打捆(包)、固化成型、储运、炭气油联产、中小型资源转化等新装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产业化发展与应用。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

焚烧工作,充分调动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公益宣传,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自觉遵守禁止露天焚烧规定。

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对工作中成效显著,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露天焚烧且后果严重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违反本决定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弄虚作假骗取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补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九、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决定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二十、本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郭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和城建环保工委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秸秆综合利用不充分导致露天焚烧屡禁不止，既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又影响群众健康、危害公共安全。出台决定，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推进全省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落实中央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中要求“确保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省委、省政府提出“力争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我省年产农作物秸秆2272.58万吨，加大综合利用

力度意义重大。

二是落实法律责任，督促政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促进产业发展壮大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秸秆综合利用法律责任，我省实施中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首先是缺乏总体规划，全省尚未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其次是财政扶持不够，相比先进省份差距较大。省级缺乏配套补助资金，随之农业部将我省试点补助资金由2016年的1.4亿，核减为2017年的8000万，试点县由13个改为11个。市县大多为零星间断补助。第三，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业发展滞后。秸秆收储机械价格偏高，一次性投资大，作业季节性强、利用率低，农民购买积极性不高。我省现有专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产业发展不大不强。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4个代表团的16名代表就此提出7件建议，社会各界也比较关注。

三是改善空气质量，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的需要。监测显示，秸秆焚烧高发期对雾霾贡献率达20%以上。2017年，我省根据环保部卫星监测发现处理秸秆焚烧火点224个，其

中春秋两季火点占比 79.9%。生态环保部成立后,尚未通报过火点情况。我省确需改进监管方式,对秸秆焚烧进行全面有效监管。

二、草案形成过程

7月19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起草方案,成立由常委会李悦娥副主任为组长,城环工委、农工委、法工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李悦娥副主任在领导小组会议上就做好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带队赴大同进行实地调研,赴河北和山东进行考察学习。经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论证,形成现决定(草案)。

三、《决定》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草案坚持五个原则:一是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二是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三是财政扶持和调动企业积极性相结合,四是因地制宜和多元利用相结合,五是加强禁烧监管和依法严厉处罚相结合。草案主要规范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两方面内容。

(一)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一是明确各级政府作

为责任主体,应当引导、鼓励和扶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组织建立收集储运利用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具体落实;二是明确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逐步实现全量化利用;三是明确土地、电价、税收、金融信贷等扶持政策;四是明确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具体要求。

(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方面,一是明确禁烧范围,在全省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二是明确政府是责任主体,省政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政府制定并落实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措施,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区域联动、部门协调、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三是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和奖惩制度;四是鼓励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监控。

此外,草案提出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监督检查决定实施情况。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 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我省作出这一决定，很有必要，非常及时，走在了全国前列。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9月28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的规定

草案第二条规定：“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

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地方性法规中提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到两年的奋斗目标，是否妥当，建议研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如果国家对秸秆综合利用率有规定，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即可，没有必要体现在法规当中。法制委员会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鉴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已经提出，力争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相关的规定，不再重复。

二、关于秸秆运输车辆的规定

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适当放宽秸秆运输车辆装载要求”。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一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的要求，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后认为，这一规定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山西省公路条例的相关要求，建议删除。

三、关于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规定

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依法对同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本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要求，没有必要在每一部法规或者决定中都作出此类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本条规定。

四、关于部分条款表述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部分条款的

表述不够规范，使用的是文件用语，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如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等，建议进行修改。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对于没有必要保留的条款予以删除。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草案的体例结构和相应的条款顺序作了相应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 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和郊区,合并设立长治市潞州区,以原城区和郊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潞州区的行政区域。撤销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分别设立长治市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以原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的行政区域分别为新设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召集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设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组的领导下主持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设立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审查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任命。

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至 2021 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二、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69 名。

三、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35 名。

四、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

潞州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

五、原城区和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至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

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生为止。

六、长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屯留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潞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转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原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且转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至 2021 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七、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原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务名称也相应变更。

八、原城区、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选举产生的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分别组成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代表团。

九、原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成立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潞州区人大代表名额应当重新确定，并组织选举。为了统筹协调潞州区人大代表选举和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决定(草案)》规定，成立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召集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组的领导下主持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任命。同时，为使潞州区人大与本省其他各县级人大换届时

间一致，以利于全省统一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决定(草案)》规定，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至2021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二、关于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因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依法重新确定。因此，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应重新确定。

选举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现在潞州区的户籍人口总数为74.7万人，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69名。

三、关于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规定：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2016年3月30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中,对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名额作了规定,将我省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分为三个档次:(1)人口在20万以下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一人;(2)人口在20万至50万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三人;(3)人口在50万以上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五人。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人。

四、关于潞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的产生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和第四十四条、监察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草案)》规定,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潞州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由潞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

五、关于原城区和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时间界限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决定(草

案)》规定,原城区和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至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生为止。

六、关于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人大代表资格和任期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的精神,《决定(草案)》规定,长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屯留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潞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转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原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并转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为使全省县级人大换届时间统一,任期至2021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七、关于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国家机关名称和领导人员职务名称

撤销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分别设立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后,行政区划范围未变,因此,《决定(草案)》规定,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原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务名称也相应变更。

八、关于原城区、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选举产生的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精神,《决定(草案)》规定,由原城区、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选举产生的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在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分别组成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代表团。

九、关于原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和任期

行政区划调整后,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和潞城区所辖乡镇的行政区域未变,《决定(草案)》规

定,原郊区、长治县、屯留县和潞城市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

责。其中,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项目,应当征求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属于建筑领域的项目,应当征求具有管理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将第四款修改为:“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

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2、删去第四十二条。

3、将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4、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责节能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负责节能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情节严重,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二、对《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市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镇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城乡)、镇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

2、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府审批。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审批,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不具备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确定的独立产业用地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3、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4、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区的市市域内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设区的市、扩权强县和转型综改试点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作出修改

1、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教育园区”之后增加“等各类园区”。

2、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到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条件,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的,不投入使用;

“(七)验收不合格的,自愿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3、将第十六条第一项调整为第二项,修改为:“享受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扶贫和采煤沉陷区易地搬迁等居民住房,以及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免收。”

将第二项调整为第一项,修改为:“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

4、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修改为“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

5、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6、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和第六项。

四、对《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2、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

3、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4、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和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森林、草地、湿地、荒漠、水流、耕地等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汾河源头、主要支流源头、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事业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5、将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汾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6、将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7、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汾河流域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8、将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9、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汾河流域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将第二款修改为：“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向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或者损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0、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擅自拆除、改造、停止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2、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的；

“（二）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的；

“（三）排放油类的；

“（四）排放焦油渣、剧毒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3、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责令停业、关闭的；”

15、删去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五、对《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八条修改为：“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将第十条修改为：“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环境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3、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3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4、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6、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排污企业应当保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7、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工业污染自动监控系统。排污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污染自动监测设施，并与全省统一的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确保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在建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停止试生产”。

10、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六、对《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

2、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3、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运输中泄漏、散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七、对《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1、将条例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

主管部门”、“省直森林经营局”修改为“省直国有林管理局”、将“生产、经营”修改为“生产经营”、将“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生产经营许可证”、将“贮”修改为“储”。

2、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林木种子质量，促进林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3、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苗木、根、茎、芽、叶等”修改为“根、枝、茎、苗、芽、叶、花等”。

4、将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生产需要以及余缺调剂，保障林业生产安全。”

5、将第七条修改为：“财政投资或者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适宜本生态区域的林木良种，并优先选用当地的良种壮苗，实行合同管理。”

6、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使用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审定。

“应当审定而未审定或者经审定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推广。因生产确需使用，应当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从省外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7、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林木品种的审定、认定工作。通过审定、认定的林木品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良种证书，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告。

“省级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

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8、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修改为：“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业发展的支持。对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林木良种制种基地给予扶持。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林木种业生产保险，将先进适用的林木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根据实际采取林木良种补贴措施，重点扶持本地优良乡土树种的选育和推广。”

10、将第二十条中的“标签”后增加“和使用说明”。

11、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林木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

12、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林木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八、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条例中“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

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将“单位和个人”修改为“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及其(或其)产品”修改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保护主管部门”，将“野生动物资源”修改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将“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修改为“栖息地”，将“须”“必须”修改为“应当”，删去条文中“地区行政公署”、“经营性狩猎场”、“合理利用”的表述。

2、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境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省境内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猎捕野生动物或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3、将第四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渔业保护主管部门”，将“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4、将第五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渔业保护主管部门”。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兴建工业、民用设施或采石、开矿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时，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6、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

动物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7、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大铁铗、丝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陷阱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8、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建立人工繁育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

9、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出售、利用省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10、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11、在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

补偿。”

12、将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二)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3、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将第三十条中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修改为“实物”。

15、删去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

九、对《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

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禁止在农田水体中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含病原体废水,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2、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各类生产项目。对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4、删去第二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加工、转换、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生物质能和焦炭、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本条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引导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和节能环保型产业;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

政管理部门是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统计、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节能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省建立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社区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倡导节能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刊播节能公益广告,宣传节能先进经验和重要举措。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和

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根据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编制本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确定全省年度节能目标,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向县级人民政府下达年度节能目标。

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下达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用能单位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对其新建高耗能行业项目实行限批。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项目,应当征求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属于建筑领域的项目,应当征求具有管理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二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三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落实资金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服务和会计管理等政策。

第十四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能源利用状况、节能政策、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民用建筑应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引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用油定额管理、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油耗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和能源消费计量的检测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数据的监督核查制度。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实际,会同省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节能标准体系,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能耗调查与统计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统计情况,并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节能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节能监察工作,可以依法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 (一)监察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 (二)监察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 (三)受理节能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用能案件;
- (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指导用能单位合理使用能源;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职责。

用能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不得阻碍节能监察。

第三章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完善节能管理和

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执行节能标准,控制新增能耗,加强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分解落实节能目标 and 责任。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提高能效水平。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并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安排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第二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编制节能规划,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完成节能目标。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相应的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请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实行限额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网损,提高输供电效率。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煤矸石、低热值燃料等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

发电运行。

第三十条 服务行业应当在保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选用能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或者服务方式、服务项目,并加强对耗能设备使用和维护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标准。

禁止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二条 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超出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第三十三条 鼓励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为本单位的节能改造提供用能状况诊断,以及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节能产品、设备,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第三十五条 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发展新型高效的沼气池、农作物秸秆气化等集中供气系统,推广省柴节煤炉灶炕,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鼓励农村建筑采用节能设计,使用节能材料,采取节能措施。

第三十六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提供能源。

第三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城市建筑工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作为扶持的重点领域,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个人研究开发节能新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倡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九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本省推荐使用的节能产品和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和重点节能工程。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财力状况设立节能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调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下列节能活动:

(一)生产、使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二)采用煤矸石发电等综合利用技术;

(三)采用余热余压、地热、煤泥、洗中煤、矿井瓦斯等发电或供热,以及热电联产、洁净煤技术等综合利用技术;

(四)开发利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五)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节能设备、节能技术和产品;

(六)综合利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

(七)采用先进的能源管理、监测和控制等

技术；

(八)推广、使用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

(九)开发生产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车和清洁能源车；

(十)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节能活动。

第四十二条 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鼓励民间资金对节能行业的投入。

第四十三条 本省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类实施差别电价政策。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节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二)拒不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不查处的；

(三)违法收取相关费用或者罚款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责节能

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负责节能审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节能监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对未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情节严重，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符合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要 求,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科学编制城乡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优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七条 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包括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密集地区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城镇密集地区规划。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城镇密集地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城镇密集地区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市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镇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城乡)、镇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

第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乡规划确定需要编制规划的村庄,应当编制村庄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村庄,不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审批,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不具备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确定的独立产业用地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和历史建筑应当编制保护规划,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乡规划,并报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向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城镇勘测工作。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区域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与目标,城镇与乡村居民点功能定位、规模和布局,产业空间布局,区域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禁止、限制和适宜开发的地域范围以及空间管制措施等内容。

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

区、湿地、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以及水系等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和公路、铁路、机场、邮政、电信、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防洪、水利枢纽、广播电视、垃圾处理等区域基础设施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应当作为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七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强制性内容:

- (一)规划区范围;
- (二)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
- (三)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
- (四)邮政、电信、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广播电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用地;
- (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六)水源地和水系;
- (七)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 (八)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 (九)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十)预防和减轻地震、洪水等灾害;
- (十一)其他。

第十八条 乡规划应当包括乡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布局,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以及空间管制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强制性内容:

- (一)规划地块的土地用途;
- (二)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规定;
-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配套建设的指标和布局等。

规划地块有历史文化遗产的,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还应当包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控制指标和规定以及保护区界线等。

第二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城乡)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通过媒体、展览、张贴等方式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查。

批准的城乡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依法在专门场所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送交同级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镇体系规划,有序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城镇的建设与发展,应当优先安排道路、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城镇新区开发和建设中的土地使用强度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城镇旧区的改建,应当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效利用既有建筑,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

传统风貌,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的地段进行改建。

第二十五条 工矿型城镇的建设,应当以产业多元化和新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居民住房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增强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

第二十六条 乡和村庄建设,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优先安排生产、生活必需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学校、卫生所、文化站等设施,体现乡村特色。

第二十七条 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应当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5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止年限一致。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对年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住房建设以及规划编制等做出安排。年度实施计划还应当包括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的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予以公布,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作出直接关系他人利益的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将拟许可的事项及内容在项目所在地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必要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许可决定作出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规

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包含地下工程的,应当与地上工程同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单独开发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能源、通信、管线、人防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线动态管理系统。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前期有关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工作。

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区的市市域内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设区的市、扩权强县和转型综改试点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建设

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办理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选址申请表、选址方案图等材料。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出规划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过期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2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核发机关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当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包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地块的位置、界线、面积、使

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日照要求、绿地率、停车位指标、主要出入口方位、控制点标高、各类规划控制线、必须配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工业、仓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规划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规划条件应当符合节能要求。

第三十九条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不得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转让后,受让方应当持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原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改变建筑物外形和色彩、设置雕塑、户外广告等,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分期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

组织编制项目整体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一建设期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四十四条 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放线;在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放线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内容。

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

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可以变更的,对变更内容进行公示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必要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前,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拆除并清理场地。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评估和修改

第五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对城镇发展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

意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作出评估。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

经研究和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分为修编、调整和补充。

修编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编制修编纲要或者修编方案。修编后的规划,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批。

调整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送调整方案,经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经原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组织编制机关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公布实施。

补充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由组织编制机关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分为修编、调整和补充。

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对修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编制修编方案。修编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批。

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公布实施,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备案。

补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后公布实施。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征求其

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三条 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应当包含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应当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并进行动态监测。国务院审批的规划实施情况,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评价。

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施工场地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或者擅自增加规划审批条件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规划条件或者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

(二)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

(四)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改正措施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的;

(四)没有引起相邻纠纷、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过改正后可以消除的;

(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市,是指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设区的市和县级市。

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古代、近代、现代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总体规划修编,是指改变规划期限或者对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用地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进行重大变更的行为。

总体规划调整,是指变更规划区范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防灾减灾等内容的行为。

总体规划补充,是指不改变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将经过研究和评估提出的、以及专项规划确定的需要对总体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完善的行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指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道路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和防灾减灾设施用地等内容的行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是指变更规划确定的支路走向、宽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内容的行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补充,是指不改变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完善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9日制定、1997年12月4日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战时防空与平时利用相结合,地上建设与地下开发相结合,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民防空需

要,组织本级人民防空、规划、建设等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但涉密工程除外。

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学校、医院、车站等人疆密集区域列为防护重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兼顾人民防空的功能。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

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用于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的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

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依法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暂时由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不得损坏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使其保持良好的防护效能。

第十一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2%至 5%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三)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至 5%集中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 6B 级的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拆除重建住宅项目,按照不少于重建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 6B 级的防空地下室。

第二、三项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3%修建;其他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按照 2%修建。

除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外,其他乡(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情况,逐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到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条件,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的,不投入使用;

(七)验收不合格的,自愿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新建除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其他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一)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园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按照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离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和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和管理;易地建设费的收缴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下列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

(二)享受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扶贫

和采煤沉陷区易地搬迁等居民住房,以及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免收。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除前款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各级政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十七条 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外,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的采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5 月 2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7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治汾河流域水污染,改善水质,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汾河流域的干流、支流、泉源、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汾河流域的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汾河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汾河流域水环境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在汾河流域内,应当严格控制采矿,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植树造林,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维持汾河干流和支流的水量,维护生态环境用水,增强水环境自净能力。

第七条 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将规划中确定的项目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汾河流域不同水域、河段的水环境质量要求和保护目标,制定汾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管理区划。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管理区划的要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的完成情况和跨行政区域交界处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应当定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该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汾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每年向排污单位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排污单位必须按期达到排污总量削减的要求。

第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汾河干流的市级行政区域交界处,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

状况。

汾河流域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一级支流的入河口,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项目和技术等方面,对宁武雷鸣寺至娄烦汾河水库的汾河流域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优惠、扶持政策,保证引黄水质安全。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源头划定保护区范围,有计划地进行移民搬迁,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涵养水源。

禁止在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内采伐林木、采矿、挖砂、采石。

第十六条 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和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森林、草地、湿地、荒漠、水流、耕地等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汾河源头、主要支流源头、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事业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为重点排污控制区。

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以上汾河干流和水体开发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第十八条 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流域,不得新增排污口或者扩大排污量;三给村以下干流、支流、湖泊和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新增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

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停止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在汾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汾河流域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建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并保证正常运行。在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时,应当配套建设市政污水排放管网和垃圾收集设施。

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鼓励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垃圾综合利用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在汾河流域内排放工业废水,应当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向汾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汾河流域干流、支流及河滩、岸坡、坑塘、溶洞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或者堆放其他污染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

地下。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或者堆放其他污染物,应当有专门的场所和防渗漏、防流失、防扩散、防产生有害化学反应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汾河流域内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

第二十三条 在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体中,禁止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禁止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禁止排放油类;禁止排放焦油渣、剧毒废液。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田灌溉水质定期组织监测,并公布水质状况。

第二十五条 在汾河流域内输送、存贮废水和污水的管道、沟渠、坑塘等,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禁止在汾河流域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在汾河流域内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单位的名单。

第二十八条 汾河流域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

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向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或者损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水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水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水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或者损害。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擅自拆除、改造、停止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汾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的;

(二)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的;

(三)排放油类的;

(四)排放焦油渣、剧毒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组织实施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二)擅自批准或者授意、放任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的;

(三)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未建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或者建成后未正常运行的;

(四)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责令停业、关闭的;

(五)对本行政区域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失察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汾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未及时报告、通报水污染事故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工业污染监督,保护和改善生活与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点工业污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的工业污染。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工业污染监督工作的领导,制定任期内重点工业污染防治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保证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治目标的实现和年度计划的完成。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其行政首长是重点工业污染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以及任期内的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实现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环保治理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众对重点工业污染监督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排污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给予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检举人、控告人反映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后,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

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污染物减排计划,并逐级分解排污总量。

排污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环境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3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应当责成并监督建设单位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

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对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尚未作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其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第十六条 排污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排污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作为评价企业环境行为等级的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排污企业应当保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工业污染自动监控系统。排污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污染自动监测设施,并与全省统一的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确保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污染自动监控系统依法对排污企业采取监控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排污企业,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应急方案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

第二十二条 重点工业污染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组织、环保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

制度,建立环境违法违纪案件移送机制。

第二十三条 排污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纳入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应当定期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事环境保护执法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人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察。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在建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依法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列入淘汰名录,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生产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排污企业不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等决定的,可以依法及时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违法审批、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将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绩效作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减少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当地新闻媒体公布本行政区域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和重点排污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低碳和清洁生产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环保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倡导绿色、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确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并制定重点监管区的环境治理目标。

第九条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计划和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排污单位。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一)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
- (二)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煤层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 (三)完善集中供热、供气工程;
- (四)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 (五)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 (六)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
- (二)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 (三)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运行或者不能稳定达标运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该单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已投产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二)未完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施;
- (三)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四)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实施公开督办,督促当地人民政府限期办理,并将办理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一)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施;
- (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减排技术;
- (三)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不得采用下列方式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 (一)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 (二)擅自停止使用或者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 (三)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后仍排放污染物;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五)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六)其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检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可以将核实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执法依据。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地区或者企业,应当及时整改;造成相邻地区环境污染加剧或者环境功能下降的,还应当向相邻地区支付生态环境补偿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鼓励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等重污染排污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节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现有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采取净化等有效治理措施,确保所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技术。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垃圾的,应当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并采用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防尘处理;

(三)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二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避免物料在运输途中泄漏、散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卫工作的部门应当配备先进的清扫设备,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及时覆盖和清运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三节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车辆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实现循环利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乡(镇)、村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逐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城镇和企业,不得使用自来水或者自备水源新鲜水进行绿化、道路清扫和工业生产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

者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防止造成水体、土壤和农产品污染。

第四节 减少固体废物排放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固体废物回收网络,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电子废物回收站(点)。

第三十二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不能利用或者暂时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鼓励、支持对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电子废物交由电子废物回收站(点)回收或者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

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三十五条 城镇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农村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在村镇或者农

民集中居住区设置垃圾回收站(点),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置、秸秆沼气集中利用等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共建共享。

第三十七条 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鼓励生产、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农用薄膜。

第三十八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九条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已建成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不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改造。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固体废物处置费。

第四十条 固体废物填埋场应当正常运行,终止使用的应当做好闭场工作,并恢复其表层生态。

禁止在终止使用的固体废物填埋场表层建设对其产生破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固体废物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修复方案应当经具有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修复后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还应当经具有管理权限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终止生产或者搬迁的单位对其造成的污染进行环境修复,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环境监测、评估、修复等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承担。

第五节 减少环境噪声污染排放措施

第四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环境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三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

第四十四条 城市道路、高架桥、高速公路等建设工程项目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

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第四十六条 在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不得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设立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三)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运输中泄漏、散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民住宅区配

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未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污染,或者在当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二)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的。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 (三)违法审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
- (四)拒不受理举报或者受理后不查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任命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林木种子质量,促进林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枝、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林木种子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布信息;

(三)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林木良种的研究、选育、开发和推广;

(四)核发、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林木种子质量;

(五)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木种子管理

机构负责林木种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选育、引进、使用良种,推广先进技术和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奖励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生产需要以及余缺调剂,保障林业生产安全。

第七条 财政投资或者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适宜本生态区域的林木良种,并优先选用当地的良种壮苗,实行合同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下列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和管理:

(一)优树、良种采穗圃、种子园、母树林、科学实验林、省级采种基地;

(二)优良林分和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

织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

第十一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使用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审定。

应当审定而未审定或者经审定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推广。因生产确需使用,应当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从省外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林木品种的审定、认定工作。通过审定、认定的林木品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良种证书,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告。

省级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三条 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或者核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退还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在国有、集体林内采集林木种子的,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统

一组织;在国家或者省林木种子生产基地采集种子的,由基地经营者组织。

禁止抢采掠青、毁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业发展的支持。对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林木良种制种基地给予扶持。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林木种业生产保险,将先进适用的林木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根据实际采取林木良种补贴措施,重点扶持本地优良乡土树种的选育和推广。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藏、使用林木种子应当进行质量检验。

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验林木种子质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子,不得调出、调入和使用。

飞播造林使用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九条 从事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第二十条 跨县以上行政区域调运林木种子应当附有林木种子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或者复印件,同时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第二十一条 林木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林木种子必须符合国家或者省级质量标准,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因林木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查处。

第二十五条 林木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查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当事人证照、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参与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违反规定条件核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核发许可证和检验种子质量工作中乱收费的;
- (四)侵犯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林木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1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7月24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省境内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猎捕野生动物或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三条 省林业、渔业保护主管部门是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渔业保护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各级林业、渔业保护主管部门应筹集资金,增加对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投入。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意识。

每年4月5日至11日为山西省爱鸟周。9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山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第六条 每年3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山西省禁猎期。

禁猎期内因野生动物造成危害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受困、病饿、迷途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和送交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条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九条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兴建工业、民用设施或

采石、开矿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时,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普查,建立资源档案,并编制保护发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方案。

第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十二条 狩猎者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捕捉或猎捕。

第十三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大铁铗、丝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陷阱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建立人工繁育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

第十五条 出售、利用省重点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十六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十七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的野生动物,有关组织和个人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凡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报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所获野生动物一律上缴。

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执法及案件查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实施条例》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上列条款中规定没收的实物,

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指使他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从省外引进的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护和管理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991年11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止危害农作物生产和农产品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大气、生物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质量负责,将农业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在本省境内一切从事与农业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受其委托负责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煤炭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农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组织农业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情况的报告;

(四) 对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项目和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五)宣传普及农业环境保护知识,组织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农业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

术;

(六)发展生态农业,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环境质量的良性循环。

地方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设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按有关规定参加环境监测网络,负责本辖区的农业环境监测,业务上受上级农业环境监测机构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的指导。

第十条 凡对农业环境有直接影响的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都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因发生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严重损失,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

在本辖区的商品粮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出口农产品基地和名、特、优、稀、新农产品集中地区,建立保护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遭受严重污染、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或者所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农业区域,划定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

第十五条 在农田附近堆放煤矸石、废渣等污染物,必须采取防自燃、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第十六条 采矿、取土、挖沙、筑路、办企业和修水利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

第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禁止在农田水体中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含病原体废水,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鼓励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与农副产品的再生能源,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技术、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引进及推广。

第十九条 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烟尘和粉尘污染农业环境的,必须采取治理措施,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各类生产项目。对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

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优先应用生物、物理、农业等防治办法。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禁止猎捕、收购、贩运、销售农作物害虫和害鼠的天敌,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由人工繁殖、饲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使用难分解的农膜应当在农作物收获后回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大气、水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李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统一简称《条例修正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法规修正的基本考虑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进行了修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31日进行了修订。这三件条例的实施，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了城乡规划和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的变化，地方性法规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会具有持久生命力。一是要适应国家法律的新变化。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修改，对固定资产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不再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相关条款需要作出修改。二是要适应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新要求。国务院明确要求下放省级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权限，取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批事项，《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

国家的政策要求不一致。三是要适应省委省政府改革决策的新部署。深化市场体制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精神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决定》（晋发〔2017〕25号）要求，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事前审批变为事中事后监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部分条款与此规定不相适应。因此，为保证与上位法相一致，确保党和国家的政策落到实处，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对这三件条例进行修正十分必要。

二、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的修正

1、明确了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条例》第十一条作了实质性修改，删除了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中的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环节，将节能审查项目由核准前办理修改为开工建设前办理，并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不能开工建设和不予批准建设的内容作了进一步规定。

2、取消了淘汰落后产能补偿资金。《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3号)中,对《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180号)文件已于2016年8月18日废止,中央不再设立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为此,删除了《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经济补偿的内容。

3、规范了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法律责任。因对节能评估和审查规定进行了修改,所以《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也作出相应修改。

(二)关于《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修正

1、调整了独立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改革创新细化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7号)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的要求,对《条例》第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将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委托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审批,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不具备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2、调整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条例》第三十四条作了修改,细化了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需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具体审批权限。

(三)关于《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修正

1、明确了“承诺制”具体内容。我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改革以来,“放管服效”改革不断推进,全省营商环境日益优化。将《条例》中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规定修改为承诺制。删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和第(六)项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内容。对第十二条作了实质性修改。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中的“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修改为“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

2、细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规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规定,对享受优惠政策的建筑工程项目作了进一步明确。对《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作了免收或减收的修改。

3、加强失信惩戒制度。对《条例》第二十八条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2018年7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7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为了切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对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清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决

定对《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6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正，对《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废止。另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进行打包修正。

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各相关委员会分别组织联系单位对这11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逐条研究，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和废止决定草案。9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这次修改的9件地方性法规中，《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

空工程建设条例》3件是省政府提请修改的,刚才已经作了说明,这里不再说明。其余6件中,很多规定属于其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情形,在这里统一予以说明。

(一)关于《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1989年7月19日通过,2004年11月进行过修订。随着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和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面修订,条例的部分条款明显滞后。修改中,一是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条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汾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二是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污水排放和监管措施的规定,增加了禁止排放的水体种类,禁止在河道采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内容。

(二)关于《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是2007年11月1日公布施行,2011年12月1日进行修正。2015年以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面修订,使条例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和与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不适应的情况。修改中,一是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二是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在条例第十二条增加了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内容。三是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条例作了相应修改。

(三)关于《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是2011年1月1日实施的。2015年以来,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

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进行了全面修订。为了与上位法相衔接、相一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条例第十六条增加了“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内容。

(四)关于《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是2003年11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2011年12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了修正。2015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种子法作了全面修订。对照上位法,我省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也不符合实际。修改中,一是按照种子法,对“林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用语,以及一些专业用语作了新的规范。二是按照种子法关于良种审定退出机制、林木品种推广、生产和经营二证合一、扶持措施、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新规定,对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并增加关于扶持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是1992年5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颁布的,1998年7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修正。2016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作了全面修订,条例与新修订的上位法已明显不符。修改中主要是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条例的主管部门、管理对象、保护范围作了修改。主管部门增加了渔业部门,管理对象增加了水生保护动物,保护范围确定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管理,对环评审批、猎捕野生动物的分级审批权、禁用猎捕方式方法、人工繁育分级审批、禁止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处罚等作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是 1991 年 11 月 19 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颁布的,2010 年 11 月 26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了修正。对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我省条例明显滞后,部分条款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修改主要考虑两方面,一是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监测、监督检查职能,禁止向水体排污、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禁止新建重污染水环境项目等做了新的规定。二是根据水污染防治法“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条例作了相应修改。

三、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废止的法规共 2 件。

(一)关于《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该条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颁布实施,2008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修订,2017 年水污染防治法全面修订后,部分条款内容已与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

定不符。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开始行使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可结合本市工作实际,通过地方立法制定丹河水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

该条例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颁布实施,此后未进行过任何修订。条例内容已严重滞后于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也不符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实际。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内容涵盖了旧条例的规定,更符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实际。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汲取祁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放水”的经验教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清理修改生态环保类法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我省通过认真全面地开展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本次会议审议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条款予以“打包”修改，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也是切实维护党中央权

威和国家法制统一，是十分必要的。同时，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9月28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作了必要的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决定草案的题目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区分以往的修改决定，建议将题目按照列举的方式进行表述。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很有道理，建议采纳该意见，并按照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将题目修改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废止决定草案同上)，同时对草案中的相关表述作必要的修改。

二、关于《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修改

草案关于林木种子条例的修改,新增加了第十七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业发展的支持。对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林木良种制种基地给予扶持。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林木种业生产保险,将先进适用的林木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根据实际采取林木良种补贴措施,重点扶持本地优良乡土树种的选育和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与本次生态环保类法规清理的原则不符,且涉及到财政、保险等部门,需要认真研究和调研。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此次打包修改 9 部地方性法规,时间紧、任务重,仅仅是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内容进行修改,不

是全面修订,不要借机“搭便车”,对于新增加的其他方面内容,如果没有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仓促制定出台,是不科学、不妥当和不严肃的。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此次修改不增加此类内容,待全面修订该条例时再重点研究考虑。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决定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分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连同联组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7 年 1 月 2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9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9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8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9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9月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9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的《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9月6日

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董一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空气质量。

2017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比 2013 年下降 23.4%，超额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较 2013 年下降 20%的目标；11 个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55.2%，同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国家认定我省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考核结果为合格。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0.9%、10.4%，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水环境质量。

国家考核我省的 58 个地表水水质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55.2%（国家考核要求 48.3%），同比上升 6.9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 25.9%，（不达国家控制在 20.7%以下考核要求），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1.99%、9.68%，超额完成年度

目标任务。

（三）土壤环境状况。

根据全国土壤污染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土壤达标率为 97.57%，土壤环境质量相对保持稳定，好于全国平均水平(83.9%)。土壤总点位超标率为 2.43%。与全国土壤总点位超标率 16.1%相比，我省土壤点位超标率较低，土壤环境质量相对保持稳定。

（四）环境风险。

全省发生 19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18 起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引发，1 起为土炼油点毒气泄漏事件。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聚焦工作重点，强化精准施策，以超常举措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紧紧抓住“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四个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控煤方面，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省政府出台相应的资金补贴政策，并拿出 10 亿元资金予以支持，完成“煤改气”“煤改电”113 万户。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制定《山西省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方案》，淘汰燃煤锅炉 1.1 万余台。在全省各地市和有关县(市、区)推进禁煤区，实现集中供暖，散煤散

烧得到了有效控制。治污方面,深入开展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2017 年全省累计取缔“散乱污”企业 7400 多家。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全覆盖,全省钢铁、焦化、水泥等九大重点行业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管车方面,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力度,辖区内黄标车基本清零,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全面完成。降尘方面,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鼓励大宗物料实施硬密闭运输,2017 年公路集装箱运输增加 10%。同时,积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打出了一套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组合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2017 年共下达 14 次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督促各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峰值均较预期大幅下降。

二是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认真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饮用水、地下水、流域水、黑臭水、污水“五水共治”。严格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开展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清理整顿、水源地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全省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保持在 92%以上。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累计完成 67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 A 提标改造工作。截止 2017 年,所有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和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25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在线联网监控;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六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完成率达 96%。制定并实施《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2017 年扣缴 6.5 亿元,奖励 1.7 亿元。推进 175 项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下拨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6.4 亿元,并对进展缓慢的市县进行现场督办,完工率达到 79%。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出台《山西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将国家“土十条”提出的 10 大类、35 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制定并实施了 2017 年行动计划。编制《山西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推进 8 个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完成了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布设核定,选择太原小店区和清徐县开展农用地详查试点。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管,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调整,公布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管理清单。开展全省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大检查,在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企业固废处理能力作为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共核查产废单位 682 家,经营单位 33 家,达标率分别为 95%、97.3%。

(二)着眼长效机制,强化制度创新,用改革的办法破解治污难题。

省委、省政府出台《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加大生态环保类指标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实行环保“一票否优”。稳妥推进环保垂管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山西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省委常委会议要求,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进行评估和实地校核。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改革,完成了火电、造纸等 15 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完成了以“一张网、一平台、三体系”为基础的顶层设计,推进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全年共完成排污权交易 514 宗,总成交额 7.08 亿元。同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绿色金融创新等改革任务也在稳步推进。

(三)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考核问责,用督察利

剑促进污染治理。

一是边督边改成效明显。2017年4月28日至5月28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为期1个月的进驻督察。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督察我省期间,交办群众反映问题33批3584件,办结率、公开率均为100%。其中,共责令整改企业2484家、立案处罚企业855家、实施行政处罚7173万元、立案侦查22件、实施行政拘留58人、实施刑事拘留3人、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

二是反馈意见整改稳步推进。2017年7月30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立即成立了由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坚持“五个强化”,以“四铁”要求狠抓整改。8月30日,我省向国务院上报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涉及11个市、13个省直部门和9个企业集团,共60项整改任务,包含755个整改项目。建立并完善党政主要领导领办环境整改事项工作机制,省委书记、省长亲自领办重点问题整改,全省上下形成了亲力亲为抓环保、全心全意促整改的良好氛围。2017年整改情况进展良好,32项任务223个项目,已整改完成31项任务222个项目。期间,我省出台《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立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全覆盖。我省是全国率先启动省级环保督察、率先实现全覆盖的省份之一。2016年出台了《山西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和《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自2016年7月以来,以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的名义,分4批实现了对全省11市的省级督察全覆盖。4批对11市督察累计受理信访举报5718件,转办5326件,截止去年底,已全部办结。集中处理了4507件违法违规案件,罚款金额4856万

元,累计批评问责1163人。

(四)坚持依法治理,强化铁腕治污,始终保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

2017年正式实施《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案)》,审议通过《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环保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省范围开展“铁腕治污”专项行动,建立了领导包片负责、信息调度、工作例会、有奖举报、考核评比等5项工作机制,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2017年,全省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6392件,行政处罚金额5.8亿多元,是2016年的2.23倍;查处新环保法规定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限排、移送司法等四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件1851件,同比增长115%。以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为主要载体,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跨省界河流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了一批环境安全隐患。2017年,按照环保部的安排部署,举办了“2017—平安太原”核与辐射应急演练。

三、当前环保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7.16,排名全国倒数第一,二氧化硫浓度全国最高,甩掉“倒数第一”的帽子压力很大。特别是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越来越成为制约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软肋和短板。汾河流域8个国考断面、桑干河流域2个国考断面长期处于劣V类,水环境质量改善难度也很大。

二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十分脆弱。全省结构污染特征十分明显,发展方式偏粗放、产业结构偏重工、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以占全国1.6%的国土面积消耗着全国10%的煤炭量,煤焦冶电等传统重化工产业占比偏高,全省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约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87%,结构性污染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势必给环境质量改善带来巨大压力。

三是环境保护仍面临诸多制度性、体制性难

题。地方党政领导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不平衡,全社会共同治理环境污染的合力还有待加强,严管重罚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特别是问责追责还不到位,责任追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压力传导还需进一步强化。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各项安排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我省生态文明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和汾渭平原4市(晋中、临汾、运城、吕梁)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进行全面整治。全面完成煤电(含低热值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集中供热)、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多能源供暖,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2018年10月底前,11个市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国土绿化和扬尘管控。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强化城市道路和城市范围内施工工地等扬尘管控,切实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

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

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为刚性约束,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全面实施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和水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源整治。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治理黑臭水体。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分流、老旧管网改造,采取控源截污纳管、河渠清淤清垃圾、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深度治理工业废水。加快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和专项治理。2018年,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控制范围内工业企业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其他区域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提效治理城镇污水。制订并实施严格的污水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提效。汾河、桑干河等重点流域42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保温提效改造,27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工艺提质改造。加快治理农村排水。治理沿河村庄直排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每年提高20%。全面修复河道水生态。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重点实施“七河”水生态修复治理。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同步开展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组织开展以城市周边污水灌溉耕地为重点的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快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2018 年,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在半数以上乡镇开展试点,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在 20% 以上的乡镇开展试点。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制定工业固废处置规范,把处置工业固废作为企业生产的前置条件。制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推进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处置水平。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区域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是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开展全省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应划入红线的各类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2018 年年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

五是进一步严格环境执法督察。这是在环境治理方面行之有效的好办法。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充分发挥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加大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好台账清单,切实销号清零,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开展省、市环保督察。在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的基础上,做好督察效果评估。适时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察,抽调精兵强将对已开展省级环保督察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今年实现全覆盖。同时,逐步推行市级环保督察。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动“铁腕治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紧围绕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专项执法和专项督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环境隐患和风险排查,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强化高风险放射源和移动用源的监督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是进一步深化环保领域改革。今年环保领域的改革任务很重。要结合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环保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研究,形成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制度框架。进一步抓好排污许可制度、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试点、生态大数据建设和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重点改革任务。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真诚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我们将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推动全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为建设美丽山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吴俊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学前教育做出重要指示，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专门强调要“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2018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时，特别强调“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要民生工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9月10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特别是学前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人大的高

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有效工作，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一、全省学前教育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将学前教育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战略工程来抓，以县为单位先后部署实施一期、二期、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幼儿园6937所，在园幼儿102.8万人。其中公办园4016所，在园幼儿58.2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57.9%、56.7%，居中部第一。幼儿园专任教师5.5万人，比2010年增加2.6万人，增幅92.2%。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到78%，比2010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1%，比2010年提高28.4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79.6%）高出9.5个百分点。有9个市普及率达到90%以上，晋中、太原、运城达到95%以上，交城、寿阳、昔阳、沁县等一批县公办园达到90%以上，和顺县达到100%。全省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城镇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提前实现了《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到2020年的目标任务（85%），位居中部省份第一。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及全国的位次在我们这样一个中部欠发达省份十分不易。

二、我省学前教育工作主要成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 体现改革担当

山西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 躬身践行新发展理念, 高度重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对学前教育工作高位定向、谋篇布局, 倾注大量心血, 明确提出“发展相对滞后, 但改革决不能落后”, 将学前教育列入省委深改组重要改革事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学前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骆惠宁书记亲赴榆社调研学前教育, 特别指示“要通过转岗培训空壳学校、超编小学富余教师, 使其能承担幼儿园教育工作, 解决幼儿教师短缺问题”。楼阳生省长亲自选定高平市作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 明确指示“要对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调整, 满足幼儿园运转基本需求。要通过‘现有编制调剂一批、政府购买聘用一批、临时应急补充一批’等办法, 解决幼儿教师队伍建设难题”。张复明副省长亲力亲为, 多次深入市、县、幼儿园调研, 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凝练思路, 具体指导。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 在基本公共服务和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中将学前教育专门部署, 推动学前教育走上健康协调发展轨道。

(二) 加强部门协作, 合力攻坚克难

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编制、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卫计委、食药监等部门密切配合, 倾力合作, 就一期、二期、三期行动计划、小区配建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安全监管、卫生保健、科学保教、收费标准管理等方面制定系列政策,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努力营造贯彻法律法规、发展学前教育的良好法治环境。省教育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备忘录, 召开了近三十年来首次由市县教育局局长参加的学前教育工作

部署会, 聚焦 10 项改革难题和制度瓶颈, 遴选 38 个市、县开展省级试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扎实推进改革, 晋中、太原、忻州、运城、长治、晋城等市以政府名义出台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意见, 召开工作会议。太原出台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11 个市出台了小区配建园具体办法, 吕梁启动了幼儿园规划建设立法工作。多数市、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明确部门分工, 分解落实任务, 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太原小店区、芮城县成功入选 36 个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孝义、和顺、灵石、大同平城区、代县、临猗等一批县(市、区)举全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真正使民生工程得民心。特别是我省芮城县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通过城乡法人一体、资金投入一体、人员调配一体、保教管理一体的“四位一体”举措, 从体制机制上保证了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的实施。2018 年 5 月 10 日《山西日报》、5 月 20 日《中国教育报》、5 月 22 日《山西日报》、5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等对芮城县学期教育经验集中报道, 受到教育界充分肯定和社会广泛关注, 成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新典型。

(三) 优化资源配置, 推进普及普惠

近年来, 全省全力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and 三期行动计划, 狠抓资源建设, 通过新(改、扩)建公办园、落实小区配建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农村园等多种形式, 逐步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格局。先后投入 70.4 亿元, 新建、改扩建 1049 所公办园和 5295 所农村园, 新增学位近 30 万个。出台《加强乡镇中心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强力推进农村园建设。截止 2017 年底, 乡镇公办中心园数达到 1016 个, 覆盖 85% 以上乡镇, 并能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教育、编办、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推动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全省小区达到配建规模应配建幼儿园 1002 所,已配建 718 所,占比 71.6%。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奖补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工作,全面降低民办幼儿园收费平均水平,解决“人民办园贵”问题。2017 年,全省认定 702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受益幼儿 14 万人,普惠率达 70%以上,今年将再建设认定 500 所,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四)强化制度创新,提高保障能力

在我省连续几年经济低位运行、爬坡过坎的艰难时期,全省上下持续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据不完全统计,2013—2017 年,全省学前教育财政累计支出达到 83.02 亿元,占教育总支出的 2.88%,长期以来财政投入不足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从 2012 年起,建立了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每生每年 1000 元的生活补助,受助儿童覆盖面达 15%以上。通过系统培训、多渠道补充、提高待遇、严格准入和过程管理等多方面措施,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投入 1.3 亿元培训 30 万余人次幼儿教师,实现培训全覆盖。晋中市政府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补充公办幼儿园保教人员的实施办法》,通过向劳务派遣机构购买服务性岗位的方式,为城乡公办幼儿园补齐配足保教人员。阳泉市郊区从 2013 年起,为在岗村办幼儿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平定县从 2016 年起,为非在编幼儿教师补助每人每月 600 元;长治市沁源县从 2014 年起,将全县长期代课幼儿教师补助提高到 1420 元,为临时雇佣幼儿教师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临汾市乡宁县近年来连续招考录用 141 名公办幼儿教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的标准保障待遇。特别是高平市作为幼儿教师管理改革省级试点,认真落实骆惠宁书记和楼阳生省长重要指

示,探索通过“统筹使用中小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教师问题,全市已从中小学教职工现有空编和 2016—2018 三年自然减员空编中调剂 344 名编制用于幼儿教师队伍。目前,全省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五)提升治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

以群众最关心的“入园难、入园贵、无证园乱”为切入口,强化管理,聚焦内涵,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在全国较早制定省级层面的《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明确办园底线要求。严格日常管理,加大对幼儿园收费公示、卫生保健、安全、保育教育的全过程监管。各市县对幼儿园定期开展分类定级评估,保证基本质量。持续整顿无证园,共取缔 1519 所不合格幼儿园,确保在园幼儿安全。不断规范招生行为,公办园基本实现了招生条件、时间、程序、结果全公开。建立优质园帮扶机制,从 2015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一次现场会持续推进,共有 591 所优质园通过结对联盟、办分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办园等形式帮扶 2705 所农村园或薄弱园,参与幼儿园数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近一半,整体提升了城乡办园水平。此项工作作为山西经验,得到教育部高度认可,在制定国家第三期行动计划时将这一内容纳入其中。认真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科学保教,通过试点推进、组建专家团队巡回指导、开展课题研究、片区教研等多种形式,提升内涵发展质量。2017 年,学前教育领域三项成果获评省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特等奖。从 2012 年起,一年一主题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国家政策、科学理念和改革成果,教师、家长的教育观念、教育行为有了明显转变,科学保教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持续推进克服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

化”的内容、方式与环境,严格规范小学招生和起始年级教学,共同创设适宜幼儿发展的良好条件。今年8月专门制定《山西省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幼儿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多方面联合整治,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满意度、群众获得感大幅提升。我省工作得到教育部充分肯定,在近年来部里召开的相关会议上,多次进行经验交流。2017年7月,教育部陈宝生部长来山西调研时对我省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山西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主要指标都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比较均衡,部分地区达到全国第一方阵的发展水平”。2017年9月—10月,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满意度调查,我省学前教育所有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幼儿园家长教育总体满意度指数89.27(全国平均水平为85.52),在全国排第二位。

尽管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快速发展,但由于发展底子薄、经济条件差、历史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还存在许多不平衡、不协调、不配套的问题:入园难初步缓解,但资源不足和普惠不够的双重压力依然不减;体制机制建设开始好转,但投入、队伍的突破还局限在点上,面上尚未形成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科学保教观念逐步转变,但还远未深入人心,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还需持续纠正。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办好学前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的新要求相比,与全省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提出的新期盼相比,与全国发展一流地区和改革第一方阵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推进学前教育改革

发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总目标,聚焦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坚持公益普惠方向不动摇,坚持强化政府责任不松懈,坚持制度建设创新不停步,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一)多管齐下,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突出“以普及为主题,以普惠为主线”,以2020年实现“学前教育普及率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为基本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好厅市备忘录,优化资源供给,构建完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健全机制,加大学前教育保障力度

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出台生均拨款标准,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待遇,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

(三)聚焦内涵,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质量

认真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学前教育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以规范管理推动质量提升,扎实推进优质幼儿园帮扶,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学前教育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寄托着全省3700万人

民的期望。今年5月—6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31名常委会委员赴长治、运城、太原等地视察调研,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对推进工作很有帮助。今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给我们审视不足、寻找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激励和鞭策我们发扬成绩、弥补短板。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作为书写新篇章。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行动姿态,突出重点,聚集难点,凝心聚力,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注: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按照规定程序,经当地教育部门认定并扶持的条件达标、资质健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质量合格的民办幼儿园。

2. 普惠性幼儿园: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教育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等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指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区域内所有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是体现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重要指标。

4.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指一个区域内当年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当年3—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一个区域为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机会的总体水平。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大军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孙大军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李洪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建兴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王世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方建霞、张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邓一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李智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武全敬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武全敬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牛向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赵斌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凌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凌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李智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牛向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梁爱珍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范丽娜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铁钢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宛地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程庆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5 人,其中,任命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省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1 人,省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1 人,省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1 人,省法院行

政审判庭副庭长 1 人,省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1 人,免去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 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 职务;
检察长的提名 管亚军的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任命: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鲁双良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历然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免去: 员、检察员职务;
尹桂珍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彪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察员职务1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 员、检察员职务1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6人,其中,任命董村地区人 职务1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
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 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
务1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1 会会议审议。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 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4 月到 7 月,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先后赴大同市、长治市、晋中市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对“十三五”以来全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听取了省商务厅、太原市政府、晋中市政府、大同市政府、长治市政府和示范区管委会等部门的汇报,与入驻企业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座谈。从调研情况看,“十三五”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全省上下不断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把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作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政策,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展会,更加注重项目落地、更加注重招商质量、更加注重招商实效,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为根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改革招商方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一) 招商引资基本情况

持续完善配套政策。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的意见》《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

年版)》等,从招商引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体系、方式创新、优化环境方面绘出了改革“施工图”,明确了我省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全力打造投资山西的比较优势和政策洼地,形成了全省自上而下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了政策保障。

不断优化考核机制。严格按照《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了《山西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试行)》《山西省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试行)》。改变仅仅注重项目签约数量和金额,对签约项目的落地、开工、建设等后续工作重视不够的考核理念,强调开工率和开工数,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工作中更加注重项目落地、招商质量和招商实效。完善了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大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提高利用境内外资金水平,不断推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搭建了山西投资促进官方网站、招商引资重大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和“96301”投资服务热线,初步建立了招商资源信息数据库。及时发布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宣传最新出台的各类产业政策,实现招商资源共享,为供需双方搭建了对接平台,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招商引资工作。

招商活动扎实开展。2016 年,分别在北京、南

京、厦门、天津、上海、深圳、西安、重庆、济南、香港举办了10场“民企入晋”系列招商活动。全部活动共达成合作项目231个,总投资额2739.27亿元。其中,签约项目55个,总投资额796.58亿元。2017年,举办了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启动大会、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合肥)推介会、山西招商引资(珠三角)推介会等5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5场活动共签约投资类项目93个,总投资额1066.85亿元。今年组织开展了新时代海外侨胞、台湾同胞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恳谈会、山西·粤港澳先进制造产业合作对接会、山西省环渤海区域招商项目推介会、山西省(大连)大数据产业对接座谈会,共签约项目50个,总投资额649.5亿元。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扩大了影响,全面展示了我省转型发展新形象。

(二)引进项目落地和建设情况

2016年,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2226个,总投资金额23456.3亿元,完成全年项目签约1.8万亿元年度目标任务的130.3%。到位资金共计6513.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8.6%。3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58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2.6%。

2017年,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2433个,总投资金额18720.5亿元,完成年度签约目标任务1万亿元的187.2%。累计到位资金4938.3亿元,完成年度资金到位目标任务3333亿元的148.2%。新签项目当年开工项目个数1271个,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为52.24%。3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167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个的167%。

今年上半年,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1488个,总投资金额11350.8亿元,完成年度签约目标任务1.2万亿元的94.6%,开工项目1041个,总投资7408.9亿元(其中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787个,总投资4585.2亿元。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为53.5%,超过30%的目标任务);累计到位资

金2106亿元,完成年度资金到位目标任务3500亿元的60.2%。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签约项目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从2017年招商引资情况分析,全省新能源产业签约项目298个,总投资金额3095.6亿元,占签约项目金额的16.54%;新材料产业签约项目210个,总投资金额1312.8亿元,占签约项目金额的7.01%;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签约项目151个,总投资金额743.1亿元,占签约项目金额的3.97%;节能环保产业签约项目80个,总投资金额479.9亿元,占签约项目金额的2.5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签约项目77个,总投资金额401.7亿元,占签约项目金额的2.15%;总体上看签约项目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产业结构不均衡。

(二)引进大项目好项目不多。部分县市区和单位还存在片面追求资金和项目的引进,没能结合本地的地理环境和资源特色,进行有针对性的招商。招商引资存在盲目性,认为“捡到篮子里就是菜”,存在贪多求大、急功近利的倾向,对政策导向、市场信息、项目前景研究不够、把握不准,真正落地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2016年,3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197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8.8%;30亿元以上的开工项目18个,占开工项目总数的1.8%。2017年,30亿元以上的签约项目247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10%;30亿元以上的开工项目39个,占开工项目总数的3.16%。2018年1—4月,3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54个,占全省签约项目的6.9%;30亿元以上开工项目19个,占开工项目的3.8%。“十三五”前期的招商引资数据表明,我省引进的大项目、好项目占比较低。

(三)招商引资方式创新不够。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上做了一些积极尝试,部分地市开展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收到了一定效果。但从总体上看,招商引资还是以举办推介对接

会、签约仪式为主,在定点招商、以企招商、产业模块化招商等新的招商方式上力度不够、探索不多,没有充分调动企业招商主动性和积极性,捕捉招商信息的灵敏度不高,特别是没有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招商方式。

(四)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为推动项目落地,各地对签约项目都竭尽全力积极推进。但因为项目单位准备和估计不足,容易在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发生问题。一些地方对本地的产业发展未能作出合理的规划与安排,为形成招商引资成效,片面注重项目签约与项目落地,出现“一女双嫁”等问题。一些项目在实地选址、市场调研方面没有做足功夫,导致在项目签约后,发现项目与实际建设条件、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的差距,最终导致放弃投资计划。

(五)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招商引资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政策不够熟悉、外语能力不足、不熟悉国际规则、谈判技巧缺乏,很难适应国际化、市场化要求,从而影响项目精准化对接成效。特别是在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策划包装上,专业人才和技术匮乏,没有形成有效的第三方合作机制,推出的项目对客商吸引力不够。

三、工作建议

(一)规划引领,持续优化招商环境。一是按照“集约节约、发挥优势、产业聚集、突出特色”的原则,科学规划产业园区的主体功能和产业定位。在专业园区规划中,强化专业园区规划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规划的衔接。二是制订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科学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优化和更新目录。各市、开发区根据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进一步细化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三是提升招商服务水平,将招商引资及后续服务工作纳

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范畴,不断强化落地服务。

(二)突出重点,大力实施精准招商。一是以突出主导产业、突出重大项目、突出重点区域为原则,坚持招商选资与招才引智并重、集聚生产要素与提升创新能力并重、“移栽大树”与“育苗造林”并重,重点引进税收贡献份额大、人才技术密集和符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的好项目、大项目,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二是统筹策划包装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针对十大新兴产业集群,确定重点新兴产业转型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重点包装策划,开展精准对接、精准招商。三是开展以企招企、以商招商。依托有影响力的知名骨干企业,通过直接合资合作或产业链配套合作等方式,吸引境内外客商投资合作;通过在我省成功运营的外来投资企业示范效应,带动更多的境内外客商来晋投资,力求“招来一个、引来一批、建成一片”。

(三)拓宽思路,不断创新招商方式。一是借助“能博会”平台,针对大数据、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以项目对接洽谈为主线,以“引资引技”为导向,组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激励各地区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招商规划、招商地图,结合自身地域和产业优势,创新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突出主导产业的招商方式。二是强化产业链招商,借助信息化技术,以定点招商、跟进招商、持续招商为基本方法的同时,按照“高频率、多批次、专业化、小分队”的方法,实行园区招商和企业招商相结合、机构招商和以商招商相结合、自行招商和委托招商相结合、传统招商和网上招商相结合、综合招商和专题招商相结合等多种招商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创新招商方式。三是整合各方资源,拓展招商思路,实现招商引资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突破传统方式,重点推进区域性定向招商、产业性专业招商、龙头企业带动集群化招商等模式,提升招商实效。发挥大数据的信

息整合优势和政府门户网站、投资促进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及时动态优势,突出地方产业特色,抓住重点行业领域,利用网络媒体成本低、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实现精准招商。

(四)立足实际,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在引进项目过程中,不能“来者不拒”,应该“有所选择”。一是建立和完善项目评审机制。由发改、环保、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前期介入,在产业政策、要素保障、市场需求、投资方实力评估等方面,为项目搞好研究论证和政策服务,提高项目成熟度,为项目落地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建立和完善协同合作制度,使项目建设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涉及项目落地和生产运营的土地、环保、规划、消防等审批事项实行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注重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的融合衔接,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统筹土地和各类资源,使项目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空间、生态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三是结合实际,完善项目评价体系。一个项目是否值得引进,尤其是是否值得下大力气花大成本引进,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应该立足地方

实际情况,完善评价体系,重视招商项目实施前期评估论证,使引进项目能真正落地生根,发展壮大。

(五)多措并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综合性、政策性都强,涉及知识面广,对招商人员的素质、团队要求较高。一是重视人才培养,在提高人才队伍自身素质上下功夫。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打造一支既有工作热情、又懂专业知识的复合型招商队伍。二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地引进人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有计划地引进、选拔一批精通外语、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国际招商惯例和项目谈判业务的专业人才,人才引进要有战略眼光,从长远发展目标出发,注重专业人才储备。三是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满足人才的成就感;营造团结和谐、有序竞争的人际环境,满足人才的尊重感;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满足人才的归属感。畅通建言献策渠道,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氛围,形成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提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水平。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

调研报告

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省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改革任务。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安排,省人大财经委开展了全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专题调研,听取了省政府发改、财政、人社、煤炭、国资等部门和焦煤、同煤、阳煤等国有煤炭企业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赴阳泉市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总体看,各级政府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坚持“减”“优”“绿”发展路径,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在统筹推进化解过剩产能、提升先进产能、优化布局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安排,促进和推动我省煤炭行业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省领导小组,省长担任组长,成员由 33 个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组成,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和精准发力的原则,扎实有效推进改革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顺利推进。二是出台《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

省政府煤炭、国土、国资、法制办等多部门联合,围绕着力提高我省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的竞争力,经过多次研究审定,形成了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分流安置煤矿企业职工和优化煤炭产业发展政策环境等 8 个方面,高端谋划了 30 项改革任务,充分发挥了改革的牵引作用,释放了改革的集成效应。三是出台实施细则。配套出台 32 项实施细则,细化每项改革任务的发展路径、推进措施、时间节点、改革成效。重点解决煤炭供需平衡、管理优化、化解过剩产能、控制资源配置、清洁高效利用、环境保护、企业改革、就业安置等各方面的问題,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我省煤炭经济平稳运行。

(二)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一是加强政策指导。省政府坚持去产能与发展先进产能、产业优化升级、解决重组整合遗留问題相结合,按照依法淘汰关闭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减量置换退出一批、依规核减一批、搁置延缓开采或通过市场机制淘汰一批的要求,编制《山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把各市、各集团公司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三是严格落实目标任务。省政府采取“一矿一签”和“三

方共签”的方式,逐矿签订目标责任书,把去产能任务责任落实到各市、县和煤炭企业,煤炭去产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2017年两年共关闭煤矿52座,退出过剩产能4590万吨,去产能总量全国排名第一;2017年我省去产能工作被国家列为免检省份,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今年还将关闭煤矿35座,退出产能2240万吨。

(三)推进先进产能建设,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各级政府把一级标准化矿井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作为主要途径,狠抓先进产能建设工作。一是稳步推进产能置换工作。各级政府把推进新建项目、资源整合煤矿建设作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市场化交易指导意见》,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加快置换方案批复。截至目前,国家已批复我省32座新建煤矿产能置换方案,产能1.703亿吨/年;省内确认130座资源整合改造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产能1.273亿吨/年。二是有序开展减量重组工作。省政府下发《减量重组方案编制提纲》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减量重组工作的通知》,把解决60万吨/年以下煤矿退出和资源整合遗留问题作为重点,引导煤炭企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施减量重组。预计2020年底,全省现有的60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退出。三是全面推进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煤矿对标创建和对标提升工程,推动标准化建设。截止今年6月底,我省82座煤矿被确定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先进产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底,全省煤炭先进产能3.96亿吨/年,占全省生产总能力的42%;截止今年6月底,先进产能为4.69亿吨/年,占全省生产总能力的47.13%,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2018年将要达到50%以上。

(四)加快现代化矿井建设,提升综合竞争力。一是大力推进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机械化程度、工作面单产、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更多煤矿建成特级安全高效矿井。2014—2015年度特级安全高效矿井产能为2.47亿吨/年,2016—2017年度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申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二是不断加强科技提效。煤炭企业推进科技减人提效,“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2017年,全省11座千人矿井单班入井人数已控制在900人以内;2018年底前要控制在800人以下。逐步提高煤炭科技装备水平,全省煤矿已有75座矿井的153个井下变电所、62个水泵房等硐室实现了自动化无人值守;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共有31个综采工作面进行了自动化和电液控升级改造。三是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各级政府把培育发展生产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的大型现代化矿井作为提高产业集中度,构建现代化煤矿新格局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千万吨矿井建设步伐。2017年,我省千万吨级煤矿已有9座,到“十三五”末要达到14座。同时,全面推进全行业“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选定30个煤矿项目作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今年计划投资49亿元,潞安180煤制油、晋能光伏电池、阳煤乙二醇等煤炭企业转型项目强势推进,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煤炭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五)狠抓煤矿安全生产,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省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扎实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下发《关于在全省推行煤矿分类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强化针对性管控措施,提升煤矿安全生产预控能力。二是持续深化煤矿重大灾害

防治。实施了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建立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瓦斯三区联动”立体化抽采模式,全面完成了 86 座矿井、100 万米瓦斯抽采管路改造;推进全省专用排瓦斯巷整改,全省 31 座矿井的 52 个回采工作面全部完成整改;全面推行了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部实现了分区管理。三是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2016 年排查出一般隐患 19.75 万条,查找出“三违”行为 8.01 万起;2017 年,完成对 413 座“三类”煤矿和 126 家煤矿上一级公司的检查任务;2018 年 1—5 月份全省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共检查煤矿 4205 次,累计责令 100 座煤矿井下作业面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9;2016 年全省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同比“三下降”;2017 年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3,比全国的 0.106 低 0.033,今年上半年,百万吨死亡率为 0.025,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

通过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煤炭行业经济效益逐步回升。原煤产量回升,2016 年 7.38 亿吨,2017 年 8.54 亿吨,2018 年,全省登记公告生产能力的生产煤矿 597 座,能力 9.47 亿吨/年。全省煤炭价格结束了从 2011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连续 59 个月的下跌局面,扭转了行业效益从 2014 年 7 月到 2016 年 9 月连续 26 个月亏损局面。2016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 16.9 亿元,扭亏为盈;2017 年实现利润 320.02 亿元,同比增加 303.07 亿元,实现产量、价格、效益“三提升”;今年 1—5 月份,全省商品煤实现利润 200.97 亿元,同比增加 54.40 亿元,增长 37.11%。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通过两年来的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了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实现了

基本平衡,煤炭行业经济效益稳步回升,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看到,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一)落实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的认识仍有一定差距。煤炭行业面对能源革命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把能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对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加快创新驱动转型、清洁低碳转型、服务化转型、内涵集约化转型的认识不够深入;煤炭行业还没有完全走出依靠扩大规模、增加产量、提高价格来摆脱困境的发展模式和惯性思维;煤炭企业的国际国内竞争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进我省建成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中面临更重要的任务,还需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煤炭企业的竞争力有待提升。一是煤炭企业发展不够平衡。我省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各异,生产力水平不均衡,老矿区老企业与新兴企业之间差距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少。二是产业集中度还不够高。与国内以及国际上一些大型现代化煤炭能源集团相比,产业规模和集中度还有很大差距,规模效应难以释放。如,焦煤集团炼焦煤资源储量占全国探明储量约 17%,2017 年原煤产量 9610 万吨,仅占全国炼焦原煤产量的 8.2%,市场占有率仍比较低,主业规模集中度不高。三是省属企业负债率高企。今年 6 月末,省属煤炭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77.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山煤、晋煤、阳煤仍高达 84.97%、83.14%、82.26%。四是创新动力不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尚不完善,运用科技创新驱动的能力还有待提升,技术升级、管理升级、产业升级还需要加大工作力度。

(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面仍面临诸多困难。

一是职工安置难度较大。省属煤炭企业职工安置空间逐渐收窄,部分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没有相关产业支撑,不具备内部分流安置能力,安置成本较高。特别是一些地处偏远山区的独立工矿区,剥离办社会职能情况复杂、工作量大、任务艰巨、补助资金不足,内部转岗安置难度加大。二是关闭退出煤矿资产债务处置难。如,同煤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的 3 座矿井,自身没有融资能力,通过集团贷款或担保贷款约 23 亿元,矿井关闭后,债务全部转移给集团,增加了集团公司的经营风险;焦煤集团 2016 年、2017 年退出矿井 8 座,资产 39.5 亿元,负债 49.16 亿元,资产难以变现,债务处置难度很大。三是减量重组股权处置推进难。对于关闭矿井中涉及的民营股东股份退出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退出补偿涉及重新确定股比、资产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等关键问题,需要开展股东谈判、资产评估等工作,任务多、难度大,股东利益难以统一,工作推进存在诸多困难。

(四)推动转型升级仍存在管理、人才和资金等制约。煤炭行业转型升级是技术升级、管理升级、产业发展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的复杂系统工程。在此进程中,省属国有煤炭企业仍存在问题。一是法人治理结构还需规范。目前虽然已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投资者、决策者、经营者、监督者整体上还没有真正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各归其位、各行其职、各负其责,还未形成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高效运转机制。二是企业家队伍的梯队化、专业化、国际化不够。年龄结构老化趋势明显,老中青结构比例失衡;改革领军人才、项目团队建设带头人和创新型、新产业、新动能人才较缺乏;领导人员“走出去”的能力和普遍不足,战略布局、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能力有待提升。三是融资难度加大。省属国有煤炭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结构也不合理,融资空间受到挤压,资金流动性压力加大;上市公司功能发挥

不充分,可利用的再融资工具较少,如阳煤化工、山西焦化、大同煤业等煤企只能运用定向增发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山煤国际更是无股权融资工具可用,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低成本资金;债转股协议资金落地到位慢,满足债转股条件的标的较为稀少,标的评估时间长、审批流程较多,多种原因造成企业资金筹集难度加大。

(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遏制重特大事故任务艰巨。煤矿开采地质条件日趋复杂,瓦斯、水害等自然灾害威胁更加严重,多种灾害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重特大事故发生隐患长期存在。二是部分煤矿还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列入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或参与减量重组的煤矿存在短期逐利行为,现场管理差、标准化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依然存在,个别煤矿甚至铤而走险,冒险蛮干,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给安全监管带来一定压力。三是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一些煤矿不培训、假培训、乱培训,个别煤矿井下员工甚至不能熟练掌握自救器的使用;一些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持假证现象时有发生。四是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当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煤价处于相对高位,一些煤矿企业盲目追求经济效益,违规下达超产或利润指标,煤矿生产冲动强烈,抢任务、赶工期,超能力、超层越界、隐瞒采场、采掘工程外包、通风系统不完善、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未经批准擅自复产复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三、相关建议

“十三五”及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是我省推动能源革命的攻坚期,也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煤炭是山西最大的省情。煤炭行业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政策措施,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突出

“如何安全高效生产煤”和“如何绿色清洁利用煤”两个关键,充分运用“淘汰落后、发展先进、减量置换、减量重组”四种手段,深度转换煤炭发展动力,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把握新一轮技术革命发展方向,坚定不移推进煤炭革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的战略思想和省委推动能源革命的重大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把握新一轮技术革命发展机遇,立足省情,坚持追赶与跨越并重,加强能源创新体系建设,力争在洁净煤炭技术、煤层气抽采利用、煤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节能环保、矿区生态修复治理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以前瞻性思维、更宽广的视野,提出全面系统的战略体系,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煤炭行业发展理念、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体制机制等全方位根本性转变,打造新型煤炭能源基地,加快破解制约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努力推动我省走出一条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

(二)健全完善政策体系,继续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一是坚定不移去产能。要把总量性去产能转为结构性、系统性优产能,既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又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的空间,确保完成今年省内计划退出落后产能 2240 万吨的任务。二是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政府引导功能,研究扩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在争取各级政府支持的同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增加职工转岗就业比重,特别是对于独立工矿区就业困难人员,要纳入重点援助对象,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完善去产能矿井配套政策。加快出台去产能矿井资产、资源、债权债务处置、已缴资源价款返还等各方面的配套政策,处理好企业资产债

务问题。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全省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三)积极释放先进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一是加大煤炭减量置换工作力度。逐步从以退为主转向进退并重,实现煤炭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利用国家减量置换政策,以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倒逼资源枯竭、灾害严重、开采难度大、成本高、经济效益差且扭亏无望的国有煤矿平稳退出,积极释放优质产能。二是统筹协调推进减量重组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批复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三是加大现代化大型矿井建设力度。稳步推进新建煤矿和资源整合煤矿项目建设,努力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进一步提高先进产能占比,2018 年力争达到 50% 以上,2020 年力争达到三分之二。四是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深化国有煤炭企业改革,坚持煤电结合、煤运结合、煤化结合,鼓励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重组或交叉持股,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煤基能源企业集团,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向更高端,促进煤炭行业发展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煤炭企业综合竞争力。一是创新人才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培养一批视野宽、懂经营、善管理的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批现代煤化工、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行业紧缺的工程技术类人才,为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智力保障。二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把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化”建设作为促进煤炭企业“瘦身健体”的重要抓手,推进煤炭智能化生产,推动煤矿科技减人提效。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持续推动金融去杠杆,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债务重组,加快基金企业的发展,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加快煤炭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厂办大集体改革的推进力度,创新煤炭企业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加强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成本管理、债权债务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煤炭企业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监管力度,持之以恒抓好煤矿安全生产。一是强化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把保障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实抓细抓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特别是对属地监管的省属煤炭集团煤矿,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做到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省属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做到省、市、县、企业四级联动,形成合力。三是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狠抓双重预防机制构建,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确保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1以下,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保障煤炭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学前教育是新时代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文件、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确立“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系统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省委省政府对学前教育高位定向、长远布局,将学前教育列入全省改革事项、摆在重要突出位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大改革任务,推进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将学前教育工作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听取和审议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为推动此项工作扎实开展,5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在听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在卫小春副主任带领下,先后组织 31 名常委会委员,赴长治、运城、太原及长治城区、长治县、芮城县、平陆县、清徐县、太原迎泽区等县(区),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保教保育员和家长代表进行深入交流,实地视察各级各类幼儿园 17 所,6 至 7 月采取了网上调查的方式征求社会意见建议,较好地了解了全省学前教育工作的有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学前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一)发展成效显著,跻身一流方阵。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幼儿园 6937 所,其中公办园

4016 所,民办园 2921 所,在园幼儿 102.8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1%,比全国平均水平(79.6%)高出 9.5 个百分点。全省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城镇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提前实现了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中确定到 2020 年的目标任务(85%),位居中部省份第一。2018 年 4 月在扬州召开的全国幼儿教师论坛会上,运城市芮城县学前教育工作作为先进典型,代表我省进行了经验交流,被誉为“山西特色、国家水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7 年在全国开展的基础教育满意度调查活动中,我省主要指标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满意度、群众获得感大幅提升。

(二)完善政策措施,打造发展环境。省委省政府秉持“发展相对滞后,但改革决不能落后”的发展理念,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省教育厅聚焦 10 项改革难题和制度瓶颈,遴选 38 个市、县开展省级试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出台并落实学前教育一期、二期、三期行动计划,围绕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安全监管、卫生保健、科学保教、收费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制度措施,努力营造贯彻法律法规、发展学前教育的良好法治环境。晋中、太原、忻州、运城、长治、晋城等市以政府名义出台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意见。太原市出台《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11 个市出台小区配建园具体办法,吕梁市启动幼儿园规划建设立法工作。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普惠水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乡镇中心园

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奖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中心园、普惠性民办园等相关政策落地实施。2010年以来,全省先后投入70.4亿元,新建、改扩建1049所公办园和5295所农村园,新增学位近30万个。截止2017年底,乡镇公办中心园数达到1016个,覆盖85%以上乡镇;小区配建幼儿园718所,占应配建数额的71.6%;认定70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受益幼儿14万人。全省学前教育普惠水平不断提升,普惠率达70%以上。

(四)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水平。政府持续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2013—2017年,全省学前教育财政累计支出83.02亿元,占全省教育总支出的比重为2.88%。从2012年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生活补助,受助儿童覆盖面达15%以上。投入1.3亿元培训30万余人次教师,幼儿教师质量显著提高。晋中市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补充公办幼儿园保教人员的实施办法》。阳泉、长治市为在岗村办幼儿教师和临时雇佣幼儿教师每人每月补贴500至600元;高平市作为幼儿教师管理改革试点,探索通过“统筹使用中小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幼儿教师短缺问题。全省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五)强化监督管理,提高保教质量。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群众最关心的“入园难、入园贵、办园乱、乱办园”及“小学化”为切入口,加大对幼儿园收费公示、卫生保健、安全、保育教育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工作情况的监管。出台《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明确办园底线要求。持续整顿无证园,截至2017年,共取缔1519所不合格幼儿园。不断规范招生行为,基

本实现公办民办园招生条件、时间、程序、结果全公开。建立帮扶机制,591所优质园通过结对联盟、办分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办园等形式帮扶2705所农村园或薄弱园,整体提升城乡办园水平。

二、全省学前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学前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部门和人员对学前教育职能定位认识不清,一些主要负责同志熟悉、关心、研究学前教育的力度和深度不够,对发展学前教育缺乏认同感,落实学前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措施不力、方法不多,存在部门职责弱化、相互推卸责任的问题。省级财政还未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近三年来,省级财政对幼儿教育投入较少,各级政府对公办民办幼儿园财政投入也不平衡,多数市虽然建立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但与基础教育其他阶段相比,对幼儿教育投入仍然偏低,极大地影响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全面建成和学前教育补偿功能的充分实现,难以满足老百姓“就近、优质、普惠”的入园需求。

(二)学前教育结构性发展不平衡。部分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学前教育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和整体布局规划,不能有效遵循学前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办园主体作用,缺乏对办园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同时在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训、待遇保障等方面投入不足,城乡之间、地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城镇住宅小区落实配建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策不到位,存在公办、民办园结构失调,幼教资源配置持续性结构失衡,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等问题。

(三)幼儿教师法律地位保障不到位。由于法律地位未明确、编制标准未确定,社会整体对幼儿教育认知度低,幼儿教师的职业认同感、社会地位不高,幼儿教师的职后培训措施不完善。特别是一些民办园教师、公办园代课教师和乡村幼儿教师的待遇保障更加难以实现。近年来,虽然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为占比达70%的长期代课幼儿

教师增加补贴,但很大一部分幼儿教师月工资仍然仅为 1400—1900 元左右,还需自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在进修培训、学历提升、评优评先、职务评聘等方面与在编幼儿教师存在较大差距,造成幼儿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部分有经验的幼儿教师流失转行,影响幼儿保教质量的提高。

(四)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幼儿园在课程设置、教学理念上观念落后,受场地不足、园内体育器材、玩具设施缺乏,不便于开展游戏活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很少在寓教于乐上下功夫。忽视家长参与的教育价值,家园联系少,亲子活动少,“幼小衔接”工作不畅。有些民办园为追求利益,迎合家长害怕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思想顾虑,只注重知识传授,轻视幼儿良好行为习惯、个性、兴趣、智力潜能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幼儿“小学化”现象长期存在。

(五)学前教育监管力度仍然不够。《幼儿园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幼儿园设立应当严格审批程序和标准要求,但部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监管力度、广度、深度上明显不足,致使部分幼儿园在办园资格、校园环境、教师资历、登记注册、教学质量、安全管理、收费标准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特别是城市部分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和农村,还存在着一批没有经过审批,经营规模小、品质差,与标准化要求相距甚远,存在大量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

三、推进全省学前教育工作发展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确保各项法规政策落地生根。学前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阶段教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要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遵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法规政策。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学前教育顶层设计,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安排上、财政资金上、公共资源配置上着力保障学前教育发展,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夯实义务教育根基,尽快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完善支持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的政策,强化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工作,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保证每项法规政策都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进一步建立多元化供给机制,统筹协调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化学前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以政府办园为主、社会力量办园为补充,合理规划布局,加大对贫困地区、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的保障力度,推动学前教育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区域、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大力发展公办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科学引导、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办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以社区、乡村为依托的民办幼儿教育,引导民办幼儿教育优化组合,促进民办幼儿教育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同质化、规模化竞争向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同时,着力改善乡村办园条件,提升办园质量,注重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使乡村获得更多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三)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充分利用我省师范院校的优势,加大本专科层次幼儿教师综合性和应用型能力的培养。建立实施幼儿师范生公费培养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幼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抓紧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幼儿教师要加快入编、同工同酬,不折不扣落实现行补助、奖励和各类保障措施,切实研究解决非在编幼儿教师、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幼儿教师以及民办幼儿教师的社会保障问题,依法为幼儿园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给予倾斜,提高幼儿教师

职业吸引力。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依法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学前教育政府间联席会议制度,深入破解“入园难、入园贵”等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横向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督察评估制度、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标准以及学前教育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办园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积极探索公办民办园教师交流帮扶制度。同时,着力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引导规范收费标准,细化餐饮规范、质量监管,保证儿童营养标准。

(五)进一步加大治理幼儿教育“小学化”力度,

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园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不断增强学前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科学界定学前教育内容,明确学前教育“游戏模式”的功能定位。综合施策,治理幼儿园“小学化”教育环境,认真落实严禁小学招生入学组织小学内容知识能力测试,坚持小学起始年级按照规定落实“零起点”教学,严格规范小学课程进度,不准压缩课时、超标超前教学。加大对校外学前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严禁社会培训机构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加强与家长沟通,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幼教观,淡化家长对幼教的功利心态。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根据询问工作方案,在常委会李悦娥副主任领导下,城建环保工委组织开展了前期调研和有关准备工作。一是听取工作汇报。4 月 10 日,李悦娥副主任和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机构负责同志听取了 12 个应询单位(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煤炭工业厅)2017 年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对做好应询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开展实地调研。4 月和 6 月,李悦娥副主任带领城建环保工委和研究室、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赴朔州市、阳泉市开展调研,听取两市政府专题汇报,与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座谈,实地察看朔城区北关村煤改气、阳煤集团二矿矸石山等环保点源,在与企业负责人、群众交流中了解情况。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发出征求意见表,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对 2017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意见和建议,委托 9 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17 年我省环境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11 个地级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最多的大同市 301 天,最少的临汾市 128 天,全省平均为 200 天,比上年减少 49 天,11 个地级市均有所减少;污染天数平均为 150 天,占 42.9%,比上年增加 33 天,比例上升 10.8%;综合指数由高到低排名前 3 位的是临汾市、晋城市、太原市,朔州市、长治市和阳泉市比上年下降,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其余 8 市比上年上升,空气质量有所恶化。

按照国家二级标准评价 11 个地级市,8 个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标,比上年增加 6 个市;4 个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标,比上年减少 5 个市;11 个市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均超标,超标城市比例与上年持平;9 个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与上年持平;2 个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比上年减少 8 个市。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与上年持平,2016 年和 2017 年均只有阳泉市出现酸雨。

2、水环境质量。全省地表水水质整体呈中度污染;监测的 100 个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 56 个,占比 56%,同比上升 8%;重度污染(劣 V 类)断面 23 个,占比 23%,同比下降 5%;阳泉市、长治市、忻州市为良好,朔州市为轻度污染,运城市 and 临汾市为重度污染,其余 5 市为中度污染,与 2016 年比,阳泉市明显好转,晋中市明显恶化。全省地下水总体水质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太原

市、大同市、长治市、晋中市、忻州市为良好，晋城市、朔州市、运城市、临汾市为较好，阳泉市、吕梁市较差。

11个地级市共监测2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临汾市土门水源地水质由于采样点前建设了安全饮水深度处理工程，监测数据不能代表水源水质，未参与统计评价。参与评价的26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7%，比上年下降2.3%，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阳泉市、临汾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0%，其余9市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11个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土壤环境质量。全省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共155个，其中耕地监测点133个，林地8个，草地14个。按照土壤综合污染指数评价等级，74.2%的监测点位为清洁(安全)，9%的点位为尚清洁(警戒线)，9%的点位为轻度污染，2.6%的点位为中度污染，5.2%的点位为重污染。

4、声环境质量。全省2365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为52.8dB(A)，级别为“较好”，与上年相比无变化。614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为65.2dB(A)，级别为“好”，比上年下降0.6dB(A)。城市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率为86.3%、76.6%，比上年分别提高4.8%、4.2%。

5、农村环境质量。2017年26个县开展河流水质监测，26个县78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空气、饮用水源地和土壤监测。农村环境空气总体达标率为80.2%，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为71.2%，河流水质总体达标率为48.5%，358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中，无污染点位328个，超标点位30个。

(二)2017年我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空气质量。国家下达我省的指标计划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比率达到

72.4%，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较2015年下降3.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都下降10.0%。

2017年，我省11个地级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55.2%，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PM_{2.5}下降幅度未完成与2015年相比的进度目标，但超额完成“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国家认定我省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考核结果为合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0.9%、10.4%，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水环境质量。国家下达我省的指标计划是：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48.3%，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0.7%以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8.8%、9%。

国家考核我省的58个地表水水质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比例58.6%，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同比上升10.3%；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20.7%，与国家考核要求持平，同比下降6.9%；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1.99%、9.68%，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动环境改善。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省委关于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始终把环保工作放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全局中推进，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建立了“332”党政主要领导领办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机制，即省、市、县三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牵头领办群众反映问题整改和重点环保工程两类事项。骆惠宁书记亲自领办太原市黑臭水体和散煤清洁治理两项环保重点工作，以及晋祠宾馆污水排放农田问题，楼阳生省长领办了临汾市区规划区内清洁供暖工

程、汾河城区段生活污水处理两项环保重点工作,以及朔州市 58 户副食品加工燃煤替代问题,省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示范带动全省形成了党政主要领导亲历亲为抓环保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及发改、经信、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商务、煤炭等部门聚焦重点,着力标本兼治,合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以超常规的举措加大减排力度。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完成“煤改气”“煤改电”113 万户,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104 万户任务目标,淘汰燃煤锅炉 1.1 万余台,推进禁煤区管控散煤散烧,全年累计取缔“散乱污”企业 7400 多家,完成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提标改造任务和完成油品升级、油气回收治理任务,辖区内黄标车基本清零。水污染防治方面,全省现有 135 座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总设计处理规模 382.12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30 个,污水处理能力 8.06 万立方米/日。全省排查出的 74 个城市黑臭水体中 56 个已完成整治,13 个正在治理,5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超过国家进度要求。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将国家“土十条”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实施 2017 年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完成全省土壤详查点位布设核定及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筛选。全省共建成 105 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总处理规模 2.31 万吨/日,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7.5%。

三是以更严厉的措施压实环保责任。责令整改企业 2484 家、立案处罚 855 家、行政处罚 7173 万元、立案侦查 22 件、行政拘留 58 人、刑事拘留 3 人、约谈 1589 人、问责 1071 人,在同批接受中央环保督察 7 个省(市)中,我省罚款总额、约谈、问责、行政拘留人数位于前列。2017 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392 件,行政处罚金额 5.8 亿多元,是 2016 年的 2.23 倍;查处四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1851 件,

同比增长 115%,违法案件查处数量和行政处罚金额数量位于全国前列。自 2016 年 7 月以来,以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名义,分 4 批实现对所有 11 市省级督察全覆盖,受理信访举报 5718 件,转办 5326 件,截止 2017 年底全部办结。集中处理 4507 件违法违规案件,罚款金额 4856 万元,累计批评问责 1163 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县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够。蓝天保卫战方面,2017 年我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国倒数第一,二氧化硫浓度全国最高。从 2018 年 5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赴晋检查通报情况看,我省进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的 4 个市(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在区域污染传输贡献上较为突出,汾渭平原(包括我省吕梁、晋中、临汾、运城)已取代珠三角地区成为新的重点区域之一。碧水保卫战方面,汾河流域 8 个国考断面、桑干河流域 2 个国考断面长期处于劣 V 类。近期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发现,太原、临汾、运城等地仍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餐饮旅游等问题。净土保卫战方面,市县普遍重视程度、投入力度、推进幅度不够,土壤污染防治人员、防治技术、监测监管能力不足,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能力不够。

二是各地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地域性不够。从调研组实地了解和受委托市反馈情况看,有的地方制定防治措施上行下效,距离因地制宜、精准治污还有差距。有的地方防治污染重心偏移,治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尾气污染、矿山开采等问题力度不够。有的地方技术攻关和利用不够,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循环利用不足,成为制约区域环境改善“老大难”问题。有的地方对环保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三是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严肃性、震慑性不够。从近期临汾市发生的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案件和“4·17”山西三维集团环境违法问题看,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还存在知法犯法、与基层干部利益勾结、玩忽职守等问题。此外,有的地方监管网格发挥作用不够,露天焚烧秸秆、原煤取暖做饭、放炮垒旺火等问题屡禁不止。有的地方环境执法宽松,对群众反复举报、长期存在的违法行为打击不够严厉。有的地方在环境执法方面宣传力度不够,执法工作还没有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几点建议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着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压实环境治理责任,加强目标责任考核,从严整治散乱污企业,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深入推动绿色发展,向党中央、国务院交上合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山西答卷。

二是加强环保立法,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省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

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精神,把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有序推进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实施,结合省情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加快地方性法规立改废步伐,特别是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对于暂不适宜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研究出台政府行政规章,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治理机制、标准,着力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治体系。

三是完善治理体系,合力推动美丽山西建设取得新成效。结合即将开展的机构改革,整合部门职能,改变污染防治“九龙治水”状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打通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城市和乡村、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进一步完善“大环保”治理格局。持续引深全省环保系统警示教育和纪律整顿,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坚决向环境违法行为亮剑,重拳惩戒“保护伞”下的企业,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和案例曝光,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美丽山西建设迈上新台阶。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31日,就监察法实施情况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聚焦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主题,全面反映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监委把强化自我监督作为落实中央部署和监察法要求的重要环节,在机构设置、制度设计、内控机制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客观指出了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同意。

组成人员认为,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中央对山西给予了全面及时指导,特别是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对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强大的推动力。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中央纪委、省委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监察队伍。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使全省的试点工作收到了显著成效,为监察法实施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加快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强化监委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工作法治化、

规范化水平提出审议意见。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二是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不断提高监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培养纪法皆通的“专才”;四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为全社会自觉遵守监察法、正确执行监察法奠定坚实基础;五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省监委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监委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81 号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5 月 31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

省监委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后，省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严格对照审议意见梳理出 10 个方面的问题不足和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落实审议意见要求的具体分工方案。委机关各部门、单位按照分工方案要求，提出可行措施，细化分解责任，建立工作台账，逐项

抓好落实。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促进学以致用。省监委领导班子坚持集体学习制度，持续跟进、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多次召开干部大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将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破解难题、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采取宣传解读、集中培训、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监察干部把自己、职责、工作摆进去,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树牢“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立足职能职责,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树牢“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和具体行动,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大政方针、党章党规执行情况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省委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督导检查,聚焦“七个有之”,坚决澄清党员干部中的思想偏差、模糊认识,坚决纠正贯彻执行中的形式主义、敷衍态度,坚决查处违反党章党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推动“两个维护”全党政治责任横向落实到边、纵向落到底。今年1—8月,全省共处分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干部164人,同比增长19.7%。三是突出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严格执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认真做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部署的各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今年1—8月,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纪检监察工作15次、审议案件35件35人;报请省委书记审核批准重要案件立案77件、采取留置措施14人。在省委出台《关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基础上,认

真研究起草其中涉及的三项机制、七项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党委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举措。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表对标监察法规定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出台的系列法规制度,及时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并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监察权得到进一步规范高效运行。重新修订印发我省试行一年多的执纪监督监察“4个一”工作制度,完善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有效管控风险,实现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机衔接、有效制衡。协调省委政法委统筹法、检、公、司四部门,对照监察法、刑法修正草案等,修订完善了“1+4”十项制度体系,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更加规范,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更加高效。二是监察职责得到进一步延伸拓展。总结先行试点经验、下发指导意见,坚持机构、编制、职数“三不增”,推动监察职能向乡镇和村居延伸、向派驻机构拓展。县级监委赋予乡镇纪委书记和1名专职纪检干部以监察员身份和相应权限,实行“一肩双责”,每个行政村聘请1名村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担任村级监督信息员,打通监察全覆盖在农村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省市两级派驻纪检组全部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级派驻机构全覆盖和派驻监察相结合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各县平均设置派驻纪检监察组10.6个,平均每组编制4.6个,有效扭转了过去县级派驻监督单枪匹马、单打独斗的状况。三是治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显现。全省实现了查办案件数量质量双提升,呈现出全面从严从紧的基本态势。今年1—8月,省监委机关严肃查处了阳煤集团原总经理裴西平、晋中市政协原副主席秦太明、大同经济开发区原党工委书记张秉善、吕梁市委原常委兼孝义市委原书记

马文革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不敢腐的有力震慑。深挖彻查了组织领导黑社会组织首犯任爱军(绰号“小四毛”)服刑减刑期间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对 94 名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其中 12 名违纪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有力推进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共受理信访举报 73624 件次、同比增长 97.8%,处置问题线索 51053 件、同比增长 66.9%,立案 16057 件、同比增长 42.6%,党纪政务处分 14813 人、同比增长 40.3%,组织处理 17594 人、同比增长 107.5%,移送司法机关 542 人、同比增长 193.0%;立案审查县处级以上干部 557 件、处分 517 人。

三、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切实加强自我监督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严的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切实强化对各级监察干部的监督制约。一是在完善机制制度上发力。进一步修订并严格执行 15 项调查措施审批和使用程序,完善监督检查专题会、初步核实专题会、审查调查专题会、案件审理协调会等“四会”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和执纪监督监察工作重大失误责任追究等 4 项制度,修订山西省纪检监察干部“三条禁令”,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刚性约束。二是在严格监督管理上发力。强化监察机关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管好监委本级,盯住纪检监察组长、下级监委主任和重要岗位的干部,着力抓好日常监督、过程监督、动态监督。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查处监察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防止“灯下黑”。严肃查处了阳泉市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谭伟中严重违纪问题,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调离纪检监察系统。今年 1—8 月,全省共处分纪检监察干部 114 名、同比增长 23.9%。三是在强化外部监督上发力。在开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

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 and 询问的基础上,按照与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座谈交流精神,进一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善了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询问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等各项工作的要点及流程,推动监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不断走向深入。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了每年向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法在省纪委监委网站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及时公布有关案件的调查、处置情况,确保监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着力培养纪法兼通的“专才”

紧紧围绕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切实增强监察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水平。首先,着力提高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中心组领学、专题辅导精学、讨论交流深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坚定承担“两个维护”、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践行机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四条倡议”,严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明岗位、强自身、树形象”活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赴革命圣地井冈山开展红色教育专题培训,组织机关年轻干部赴岢岚县开展党性教育培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锻造政治品格、锤炼过硬作风。同时,着力提高监察干部的专业化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省监委通过组织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参加骨干培训,自行组织省本级业务培训、岗前培训、骨干培训等专题培训,推动市、县两级监委组织全覆盖培训等方式,增强监察干部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本领。积极探索骨干带动、上挂下派、以案代训等有效途径,加强监察干部实践锤炼,全面提升掌握政策策略、谈话突破、运用信息化手段、证据收集固定运用等专

业素养,促进监察干部成为纪法兼通的“专才”。

五、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为全社会自觉遵守监察法、正确执行监察法奠定坚实基础

各级监察机关坚持上下结合、内外结合,把学习好、宣传好监察法作为履职的首要前提,一方面抓好系统内的学习贯彻,一方面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促进了监察法的有效贯彻执行。在自身学习贯彻上,采取集中研学、专题辅导、分组研讨、案例剖析、交流心得、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把学习贯彻监察法同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惩恶、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促进全面融合。在对外宣传引导上,发挥好省纪委监委网站重要宣传作用,及时发

布学习宣传监察法重要内容,主动做好监察法的宣传普及;利用访谈、微视频、微课堂、专家解读等形式宣传监察法相关知识;与山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在山西电视台有关频道和山西综合广播开办《监察法在基层》系列访谈和新闻节目;持续通过山西日报新媒体中心制作推送监察法动漫宣传片和图解,通过对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监察范围和管辖、谈话、查询、留置等调查措施内容进行重点宣传,有效营造了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专此报告。

2018年9月4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监委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年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6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81号)交省监委研究

处理。9月7日,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省监委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内务司法委员会对省监委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发言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出10个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省监委坚持把“两个维护”

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促进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树牢“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推动“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突出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汇报。二是完善制度体系,释放治理效能。对标对表监察法规定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出台的系列法规制度,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制度建设,并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重新印发执纪监督监察“4个一”工作制度,修订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1+4”十项工作制度,监察权得到进一步规范高效运行;推动监察职能向乡镇和村居延伸、向派驻机构拓展,监察职责得到进一步延伸拓展;查办案件质量数量双提升,呈现出全面从严从紧的基本态势,治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显现。三是健全内控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化对监察干部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调查措施审批和使用程序,完善集体决策制度,修订监察干部“三条禁令”,加强制度监督;加强对监

察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严肃查处监察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主动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监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四是加强学习宣传,提升履职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省监委通过组织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参加骨干培训,自行组织省本级培训,推动市、县两级监委组织全覆盖培训等方式,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利用省纪委监委网站、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日报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做好监察法的宣传普及,有效营造了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内司委建议将省监委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监委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加大学习宣传、完善制度体系,着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十、审议《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十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十四、审议和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十五、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六、审议和批准《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十七、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八、审议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九、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大军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九、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十、审议《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十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十四、审议和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十五、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六、审议和批准《晋中市餐

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十七、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十八、审议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报告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十九、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大军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二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9 月 27 日下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主讲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山西污染防治攻坚战》。

9 月 28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环境保护厅厅长董一兵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栋梁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郭新民作的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李云涛作的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成斌作的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平

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9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和其说明及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

9月29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商务厅厅长韩春霖作的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农业厅厅长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作的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书面);审议关于接受孙大军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9月29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该条例(修订草案);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该决定(草案);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并审议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9月30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和其说明及研究意见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专题询问了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9月30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对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总体满意;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治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大同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孙大军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2 人，实出席 56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启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

继光、陈跃钢、赵向东、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委员王利波、闫喜春、孙大军、赵建平、黄卫东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林武、张复明、曲孝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副院长朱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深化机构改革必须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依法履行政府工作部门设置和调整法定备案程序,依法依规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骆惠宁强调,本次会议依法对组建和重新组建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任命,这是我省机构改革的重要工作,彰显了宪法法律权威。希望新任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恪守宪法法律,不辱新使命、担起新职责、履好新任务,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骆惠宁强调,当前,我省正处于“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的关键时期,需要全省上下坚定方向、把握大局,统一步调、开拓前行。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各委员会设立分党组为契机,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

构和机关党的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推进人大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要牢固树立“一线意识”,对标“一流标准”,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骆惠宁强调,今年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现在进入第四季度,要认真盘点各项工作,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立足当前、着眼五年,在认真总结今年工作的基础上,谋划好明年的工作,既要把握急需的立法、监督等工作安排好,又要谋划好需要连续抓几年的相关工作,使省人大各项工作紧扣全省大局和人民关切持续推进。按照计划,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于明年1月召开,要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认真组织好代表调研视察等活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加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力度,起草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摘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山西日报)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公开发布的文件。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是宪法、立法法、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手段和重要途径。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通过建立机构，制度建设先行，强化培训指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法规制度先行，依法开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化建设，狠抓建章立制，奠定制度基础。先后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加强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2015年3月制定《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该条例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和外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原

则和方法；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要求、审查标准；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运行机制；明确了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发现问题的处理程序和方式，被动审查的提出条件和审查处理程序等，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建立健全机构，夯实工作根基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前提。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在新成立的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备案审查处，在省级层面设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专门机构、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紧紧抓住新修改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和我省备案审查条例制定出台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指导和推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备案审查机构、配备人员，为全省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审查能力

省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对全省人大从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加强

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为核心和抓手,连续三年召开全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全面推动、交流探讨,并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有关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在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立法培训会上,连续几年安排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使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力量、能力素质与备案审查工作逐步相配套、相适应,推动了全省各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水平提升。

(四)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严格审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在于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具有制定权限,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文件,是否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或者本级人大的决议、决定相抵触,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不适当问题。通过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两种方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程序,努力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在主动审查方面,一是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审查。注重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法律素养和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实行分工负责、同步审查、沟通协商的工作机制。具体做法是,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统一接收登记、开展审查,同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同步审查。二是邀请专家学者咨询论证。针对部分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备案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审查,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参与审查,为审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在被动审查方面,主要是根据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统一受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组织审查和处理。

二、取得的成效

根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文件,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发布的人民政府作出的办法、规定等。2011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575件。通过审查,发现并处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和情形:

一是合法性方面的问题。有的规范性文件违反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增加或者减损公民、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有的政府规章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增设“强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增加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义务;设定的行政处罚与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也不一致。又例如,有的政府规章违反了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减损了“城镇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家禽”的权利。再比如,有的政府规章规定的“减发或者停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适用条件是低保成员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工作安排或者两次无故不参加公益性劳动”,与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减发或者停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适用条件是“低保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为其介绍的工作”的规定不一致,扩大了减发或者停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适用范围,减损或者限制了公民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权利。

二是适当性方面的情形。例如,有的政府规章

针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情形,罚款幅度最低 1000 元、最高 30000 元,幅度过大,容易导致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在执法过程中可能造成“同案异罚”等现象的发生。

针对这些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交换意见,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征求专家学者意见,召开相关会议进行认真研究,通过反复协商,达成了共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以办公厅文件向制定机关提出了审查意见。这些问题和情形有的已经纠正,有的正在处理,有的修改后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有的已经作出废止决定,有的已经集中打包废止。

三、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实现了全覆盖,也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好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同志说:山西省人大的备案审查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开展的有声有色、成效明显”。尽管如此,但在具体工作中仍然有不足之处,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例如,报送备案不及时、不规范情况时有发生;

审查标准和审查尺度把握不一,认识不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备案审查能力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对新形势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建设法规报批、法规备案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信息平台设计功能覆盖省市县三级人大,解决报送备案不及时、不规范,审查标准、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发挥作用。二要加大审查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工作,强化对制定机关、备案机关、审查机关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充实备案审查力量、增加人员,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和程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三要完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法规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上下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建立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形成审查监督合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关于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姜四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对电改进行安排部署，并成立了由省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试点方案起草组，迅速开展电改试点方案制定工作。2015年12月我省向国家上报了试点方案，2016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我省成为国家电网区域内第一个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近三年来，贯彻国家试点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组织协调机构迅速健全。为保障全省电改工作有序推进，我省第一时间成立了省长任组长的电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发改、经信、水利、能监办等9个部门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涉电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为全力推进我省电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省电改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多次会议，研究审议我省专项试点方案，部署电改重点工作。

（二）电改政策体系已基本形成。《实施方案》获批后，为做好试点工作顶层设计，加强细化落实，

省电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文件起草制定分工表》，提出了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组建相对独立的交易机构、建立和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推进售电侧改革、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科学规范自备电厂管理、加强电力规划和科学监管等8大重点任务和需制定的14项配套专项试点方案，对《实施方案》进行了目标再细化、任务再分解、责任再落实，明确了牵头单位、配合部门、时间节点及具体的工作要求。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截止目前，14项配套专项试点方案已全部印发。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各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以《实施方案》为统领、以14项文件为配套的“1+N”政策体系已基本形成。

（三）输配电价改革坚实落地。2016年以来，我省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着力建机制，努力降成本。通过输配电价改革、扩大电力市场交易、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推行差别化电价、取消降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制定清洁取暖电价优惠政策等措施，为全省降成本、去产能、调结构、促减排、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近三年来连续6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2次降低大工业电价，有效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目前，我省各类电价水平排全

国低位,特别是输配电价和工商业销售电价,基本处于全国最低水平,其中: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输配电价全国倒数第一;大工业用电 220 千伏输配电价全国倒数第三,仅高于贵州和云南;一般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全国倒数第三,仅高于新疆和冀北。

(四)相对独立交易平台建成运营。制定并印发《山西省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山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等配套文件。按照股权结构多元化要求,吸收发电、输电、用电等市场主体参与,组建了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控股(70%),大唐、国电、华能、漳泽电力、晋能电力、太钢参股(各 5%)的山西电力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1 月挂牌成立。目前中心已全面正常运营,已有 299 家发电企业、751 家电力用户、192 家售电公司(其中跨省售电公司 47 家)在交易平台注册。通过市场主体推荐、资格审查、会议选举,成立山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目前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市场规则制定等方面已经开始逐步发挥作用。

为尽快启动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市场化试点,出台了《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山西电力合同电子化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市场注册、交易实施、安全校核、结算与信息披露的全部流程,建立了电力交易系统建设工作组机制和月度例会制度,加强了对市场交易全过程监管。

(五)电力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制定并印发《山西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山西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山西省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山西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建设方案》,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有效降低了用电成本。2016 年我省电解铝企业用电成本接近自备电厂供电水平,2017 年电价降幅达到 43%,2018 年虽然煤价持续高位,电解铝企业交易后电价降幅仍达到 23%。2

户大数据企业 2017 年以来参与市场累计成交电量 4.81 亿千瓦时,用电成本降幅在 22%—40%之间。2018 年计划电力直接交易规模 650 亿千瓦时,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交易电量 610 亿千瓦时,约占到省内全社会用电量的 31%。

同时,按照国家部署,启动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工作,印发《山西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细则》、《山西电力风火深度调峰市场操作细则》,鼓励独立的电储能服务商进入市场,2017 年安排了山西京玉 AGC 储能辅助调频系统项目、山西同达电厂储能 AGC 调频项目和山西阳光 AGC 储能辅助调频系统项目等 3 家电储能试点项目,目前各项目开展良好,不仅改善了电厂调频供应质量,保障了山西电网的稳定运行,也获得良好的辅助服务补偿收益。2018 年又研究确定了晋能、同煤 2 家发电集团开展容量为 150MW 的独立储能试点工作,9 家发电企业开展容量为 9MW 的储能联合火电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开展对提升山西省电力系统调节灵活性,降低输配设施投资,尤其是消纳快速增长的清洁能源,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制定印发《山西省放开发用电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放开发用电计划“时间表”和“路线图”。分阶段逐步放开用户购电,2017 年放开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企业;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5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用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大数据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企业以及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的企业的企业。2018 年—2020 年放开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电力用户,以及部分用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电力用户。2020 年以后放开全部工商业电力用户,允许部分优先购电的用户自愿进入市场。分阶段逐步放开发电管理,

2017 年稳步推进燃煤机组发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燃煤机组中优先发电之外的发电量指导计划逐步放开,开展场化交易。2018 年—2020 年,水电、燃气等机组发电量指导计划逐步放开,进入市场交易。随着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供热保障电量、调峰调频电量等优先发电进入市场交易。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跨省跨区送受电逐步过渡到优先发电计划和有序实现直接交易相结合,根据电源规划、电源类别和核准投运时间,分类推进送受电计划改革。

(七)售电侧改革取得明显突破。制定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山西省放开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方案》、《山西省铝循环产业园区区域电网运营试点方案》。积极培育多元化售电主体,截止目前,山西在工商部门登记成立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售电公司已达 158 个,资产总额达到 402 亿元。其中民营资本控股公司比例达 68%。积极引导售电公司进入市场,参与市场交易,2017 年全年 51 户售电公司代理用电企业成交电量 198.4 亿千瓦时,占到年度成交电量规模的 37.7%;2018 年我省继续完善售电改革机制,允许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参与所有市场交易,进一步激发我省电力市场活力,截止目前,60 户售电公司代理 680 余户用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累计代理交易电量达 294.2 亿千瓦时,占到市场总成交电量的 56.4%。积极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积极组织向国家申报试点项目,我省 3 批 13 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范围,其中属电网企业以外的存量项目 3 个,属新建增量配网项目 10 个。我省按照试点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业主确定、配电区域划分、资产处置、电力业务许可证申领、配电价格核定、运营管理等有关规定,各试点项目有序推进。吕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运营试点初见成效,2018 年 4 月 28 日,吕梁局域网完成启动调试,配套电源点具备通过局域网向吕梁基地内中润项目供电条件。

(八)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快速发展。制定印发《山西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暨补贴管理办法》、《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参与调峰市场实施细则》、《太原西山生态产业区新能源微电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收购的相关政策要求,引导和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进入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现货市场,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直接交易、发电权替代、辅助服务等市场交易,为逐步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其他电源、电力用户互动共生、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创造了条件。2018 年 9 月底,全省新能源总装机 2470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 8473 万千瓦的 29.1%。其中风电 978 万千瓦,光伏 803.9 万千瓦,水电 222.7 万千瓦,生物质 41 万千瓦,燃气 424.6 万千瓦。太原西山生态产业区新能源微电网建设试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将解决整个西山区域对冷、热、电等能源供给的需求,为微电网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消纳起到示范及推动作用。

(九)跨省跨区电力外送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印发《山西省跨省跨区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关于售电公司参加跨省跨区交易的通知》《关于支持我省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晋北—江苏特高压参加江苏市场交易的通知》等多个鼓励我省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外送的措施文件,积极与河北、天津、江苏、浙江等受电省份沟通协商,探索省间合作新模式,扩大晋电外送电量。其中与河北签订了《2017—2019 年度山西送河北临时增供交易框架协议》,年增供电量由 50 亿千瓦时提高到 80 亿千瓦时;与天津签订了《2018—2020 年山西送天津临时增供交易协议》,年增供电量 10 亿千瓦时;积极推进山西与江苏战略合作,2017 年签订《山西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送受电框架协议》,2018 年 2 月,江苏国信与同煤、晋能集团等股东在太原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 60 亿元组建了苏晋能源控

股份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有效减轻现有山西省电力市场供应过剩压力,大幅拓展江苏市场,2018 年外送江苏有望达到 180 亿千瓦时以上;积极与浙江省开展“晋电送浙”战略合作。截止今年 9 月底,全省外送电累计完成 68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8%。

总体看,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促进电力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相互支撑和融合为目标,以坚持全省电力行业平稳运行和电力安全保障为底线,全力推动国家及我省电改政策的贯彻落实,在电力直接交易、电力市场化建设、交易机构组建、售电侧改革、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电力外送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电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电改红利充分释放,社会获得感增强。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仍然存在制约我省电力产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破题。

(一)火电企业大面积严重亏损。因山西煤价处于历史高位运行,火电企业燃料成本大幅提升,加之我省用电需求不旺,新能源装机规模迅速增长,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偏低,出现了火电企业大面积亏损的情况。2017 年我省纳入统计范围的 59 家燃煤火电企业,完成利润 -69.22 亿元,同比增亏 55.56 亿元,59 家燃煤企业中 8 家盈利 8.47 亿元,51 家亏损 77.69 亿元,亏损面达到了 86%。

(二)社会上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认识还存在一些偏差。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对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基本原则、重点任务都有明确意见,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就电力体制改革各项试点作了明确规定。目前社会上对文件有关精神还存在认识偏差和不到位的问题,需要及时加以引导和纠正,如不能将电改简单等同于降

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不等于可以重复建设、不等于可以拉专线、不等于可以建自备电厂,不能把直接交易简单等同于大用户直供等。

(三)新能源消纳难度加大。目前,我省供热机组容量 3352.3 万千瓦,占全省装机比重约 40%,全省新能源总装机 2470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29.1%。按照“十三五”规划,今后三年新能源并网容量将在 14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山西新能源并网容量将达到 3800 万千瓦,在 2017 基础上几乎翻一番,届时新能源容量占比将达到 35%。因冬季供暖期与风电大发期相互重叠,为保证风电足额消纳,尽管大量的供热机组部分停机、非供热机组部分停机,仍无法实现风电的全额消纳,导致保障供热与新能源消纳矛盾之间的日益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已出台 14 个专项方案,围绕贯彻落实省委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改革任务。

二是进一步规范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好国家批复我省的输配电价标准,持续密切关注电网企业投资、收入、成本、价格等情况,逐步建立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监管制度,促进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约束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三是不断规范我省市场交易秩序。结合电力市场的不断深化,从加快交易技术系统开发建设、规范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严格交易组织程序、强化安全约束和校核原则、优化交易组织服务等方面着手,进一步规范交易机构运营,推动我省电力市场向公开、公正、公平和高效方向发展。

四是持续扩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在执行优先发电和优先购电制度的基础上,力争在 2020 年放开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构建起发电、售

电、购电主体多元,市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正确处理好市场放开与电力运行之间的矛盾,强化交易信息、安全约束、调度执行等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好的交易环境。

五是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促进配电网投资

主体多元化,提高配电网建设效率。积极培育多模式的售电公司,树立我省售电公司的品牌,加快综合智慧能源服务。

六是加强调研跟踪。及时了解掌握电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办法,确保电改工作有序合规推进。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10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李晓波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薛永辉为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周建春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董一兵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乔建军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盛佃清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凤岐为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征为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薛军正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武绍忠为山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在这次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中,属于合并的、
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政府组成部门,其原任厅
长、主任即予免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 三、人事任命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二、审议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三、人事任命及其他事项。

10 月 23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姜四清作的关于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命议案；审议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10 月 23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名单。任命李晓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薛永辉为省司法厅厅长、周建春为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董一兵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乔建军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盛佃清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李凤岐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冯征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薛军正为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武绍忠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组建

和重新组建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颁发了任命书并作了讲话。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1 人，实出席 47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岳普煜，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启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秦作栋、袁进、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李俊明，委员王安庞、王利波、王宏、冯改朵、贾向东、高新文、梁若皓、张李锁、赵向东、赵建平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贺天才、陈永奇，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冀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